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未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成员也未能定期改选，三会届次不清且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三会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历次决议的实质效力和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制定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治理制度尚需一段时间，故短期内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世清、居晓嵘夫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曾世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369.60 万股股份，并担任股东谷粮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126 万股股份表决权，两项合计占总股本的 77.58%。曾世清配偶居晓嵘直接持有公司 130.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6%。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够支配公司 84.34% 股份表决权。自公司设立以来，曾世清、居晓嵘一直为公司股东，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曾世清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世清、居晓嵘夫妇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共同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游原材料成本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由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55%、83.64%、86.03%。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下游需求下降风险

作为下游行业的配套性基础设施行业，净化技术的应用依赖于高科技电子、医药、医疗等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目前国内经济环境并不十分稳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可能出现经济下滑风险，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受到的经济周期短期负面影响较为严重，其中电子行业、半导体行业作为洁净室行业的主要下游企业，假如其产能压缩，投资缩减，这将在短期内抑制洁净室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容量增长，同时，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的恶化可能向下游企业传导，从而挤压洁净室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洁净行业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企业众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低，竞争激烈，存在比较严重的无序竞争现象。目前我国洁净行业生产低端产品的企业较多，主要以控制材料、人力成本等方式降低成本，以较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甚至有的企业以“零利润”价格参与市场竞争，扰乱洁净市场健康发展。

（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0 万元、111.78 万元和 124.7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4 万元、78.81 万元和 94.06 万元，净利润有所增长但仍偏低，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保持技术优势，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后续研发的新产品转换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89%、29.27%和 49.14%。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

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通过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237.93万元、1,122.57万元和1,431.86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9%、27.66%和33.77%，公司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公司将不断优化售前客户信用管理，尽量降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将应收账款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必要时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确保实际坏账率处于较低水平。

（九）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2.49%、22.96%、13.48%，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主要出口国对公司产品进口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措施，但仍无法避免因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为应对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力求将国内市场销售量做到稳中有升；另一方面积极开发一些国际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地区客户，以弥补其他国家地区因暂时经济政治环境变动导致出口下降对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部分销往境外市场，公司对境外客户通常使用美元报价，而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分摊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

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且对部分客户授予账期，公司存在出口收入结算周期，确认收入到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

（十一）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的暂停经营的风险

鸿基洁净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到期时间为2020年7月1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尽管公司与出租方合作较为稳定，但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如果到期后无法续租，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新厂房，将面临暂停生产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较大的影响；经营场所的位置转移也将产生额外的费用，故公司存在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的暂停经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9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2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28
（一）西安鸿基.....	28
（二）苏州朗基.....	29
（三）苏州铁树.....	30
五、公司参股子公司	31
（一）上海玛衙.....	31
（二）江阴润天真空设备	3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一）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一) 主办券商	35
(二) 律师事务所	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7
(六) 拟挂牌场所	3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8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8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2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5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0
(四) 资质、认证、荣誉情况	50
(五) 公司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52
(六) 员工情况	54
(七) 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	57
四、公司业务情况	60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6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60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62
(四) 外协情况	63

(五)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一) 生产模式.....	68
(二) 采购模式.....	69
(三) 销售模式.....	69
(四) 研发模式.....	69
(五) 盈利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0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0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71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76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77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78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79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7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82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87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五、公司的独立性.....	88
(一) 业务独立.....	88
(二) 资产独立.....	88

(三) 人员独立.....	88
(四) 财务独立.....	89
(五) 机构独立.....	89
六、 同业竞争情况.....	8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89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1
七、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91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92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2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2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 况	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5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96
八、 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7
(一) 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97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97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9
(一) 合并财务报表	9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2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4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4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二) 会计期间	124
(四) 记账本位币	124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4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7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8
(八) 外币业务	128
(九) 应收款项	128
(十) 存货.....	13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十二) 固定资产.....	133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134
(十四) 职工薪酬.....	135
(十五) 借款费用.....	136
(十六) 收入.....	138
(十七) 政府补助.....	139
(十八) 递延所得税	140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4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3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49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2
(四) 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3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53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67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175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76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76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7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78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79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7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4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4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8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87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8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190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一) 公司股改评估事项	19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1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92
(一) 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
(二) 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92
(三) 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93
十三、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备查文件.....	202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2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
(三) 法律意见书.....	202
(四) 公司章程.....	202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2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基洁净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鸿基有限	指	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西安鸿基	指	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朗基	指	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铁树	指	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玛衡	指	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润天真空设备	指	江阴市润天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谷赢企管	指	苏州谷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谷粮企管	指	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亿机电	指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园区安监局	指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娄葑街道安监办	指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洁净室	指	具备空气过滤、分配、优化、构造材料和装置的房间，其中特定的规则的操作程序以控制空气悬浮微粒浓度，从而达到适当的微粒洁净度级别。
GMP	指	中文含义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爱国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4年03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928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15A号厂房

邮政编码：215000

董事会秘书：曾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子类“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子类“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中的“资本品(1210)”下的子类“机械制造(121015)”之“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洁净室行业。

主营业务：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安装工程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9657251W

联系电话：0512-67069092

联系传真：0512-65450981

电子信箱：zengwan@hjclean.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鸿基洁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9,28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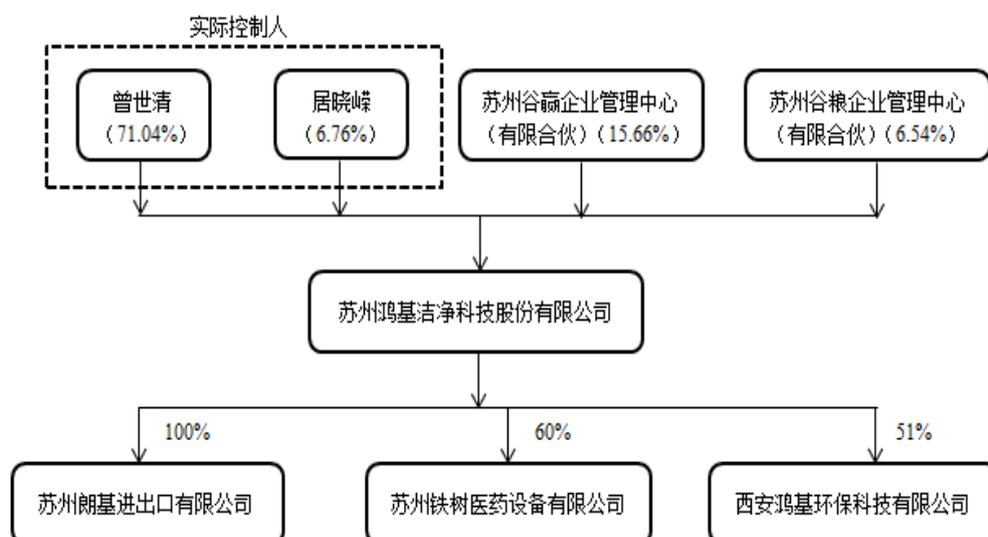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满一年，故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1	曾世清	13,696,000	71.04	3,424,000
2	谷赢企管	3,020,000	15.66	3,020,000
3	居晓嵘	1,304,000	6.76	434,666
4	谷粮企管	1,260,000	6.54	420,000
合计	-	19,280,000	100.00	7,298,666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注：2018年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铁树40%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曾世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369.60万股股份，并担任股东谷粮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126万股股份表决权，两项合计占总股本的77.58%。据此，其持股比例已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曾世清为公司控股股东。

曾世清配偶居晓嵘直接持有公司130.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76%。自公司设立以来，曾世清、居晓嵘一直为公司股东，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曾世清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世清、居晓嵘夫妇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共同影响。故认定曾世清、居晓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曾世清，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2年7月在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室主任、副经理兼仪器部部长；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在苏州尚科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居晓嵘，女，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今，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担任会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曾世清	13,696,000	71.0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谷赢企管	3,020,000	15.66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无
3	居晓嵘	1,304,000	6.7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4	谷粮企管	1,260,000	6.54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19,280,000	100.00	-	-	-

1、曾世清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谷赢企管

谷赢企管持有公司 3,0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66%，谷赢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苏州谷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0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P0T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爱国
出资额	45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苏州谷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进行变更。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人员构成
1	曾爱国	97.50	21.5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曾世清	99.50	2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金一	45.00	9.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4	黄慰青	30.00	6.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陈百明	30.00	6.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6	刘斌辉	30.00	6.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7	孙斌	30.00	6.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曾剑	15.00	3.3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杨健	12.00	2.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
10	任志强	10.00	2.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
11	伍晓敏	10.00	2.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2	曾迪	10.00	2.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朱建文	8.00	1.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曾婉	7.50	1.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
15	杨志林	7.00	1.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
16	范锋锋	5.00	1.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龚本龙	4.50	0.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王南	2.00	0.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453.00	100.00			

3、居晓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谷粮企管

谷粮企管持有公司 1,2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54%，谷粮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0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CXH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世清
出资额	3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人员构成
1	曾世清	106.50	33.8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曹文华	75.00	23.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玛衙股东
3	何旭涛	50.00	1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4	陈业旺	40.00	12.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5	万明德	20.00	6.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人员构成
6	胡红星	15.00	4.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7	刘红芹	4.00	1.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王成海	2.5	0.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周在国	2.00	0.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315.00	100.00			

谷赢企管、谷粮企管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外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且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述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曾世清、居晓嵘为夫妻关系，谷粮企管是曾世清控制的合伙企业，谷赢企管是曾世清弟弟曾爱国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2月4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资人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3)名称预核[2004]第02040006号]，核准的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启原(注)	35.00	70.00	货币
2	居晓嵘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	--------	--

注：曾启原为曾世清曾用名。

2004年3月4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会内资字（2004）第01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04年3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1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400004049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启原，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通园路2号，经营范围为：净化设备工作台、净化送风单元设备装配加工；研发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生物技术设备、试验仪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传感器；销售：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防静电设备及控制仪器、净化产品耗材、五金工具、安防器材、电讯设备、电力器材。

2、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18万元，其中曾世清增资152.6万元，居晓嵘增资65.4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68万元；并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187.60	70.00	货币
2	居晓嵘	80.40	30.00	货币
合计		268.00	100.00	

2007年10月19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07)第24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07年10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曾世清、居晓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8万元，实收资本26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3、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68万元增至981万元，新增713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曾世清认购，并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900.60	91.80	货币
2	居晓嵘	80.40	8.20	货币
合计		981.00	100.00	

2011年6月29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11)第10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1年6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曾世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3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81万元，实收资本98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4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4、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981万元增至1,010万元，新增29万元由股东曾世清认购；并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

根据有限公司新章程，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929.60	92.04	货币
2	居晓嵘	80.40	7.96	货币
合计		1,010.00	100.00	

2011年12月30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11)第19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曾世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万元，实收资本1,0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1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490万元由股东曾世清、居晓嵘认购，其中曾世清认购440

万元，居晓嵘认购 50 万元；并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1,369.60	92.04	货币
2	居晓嵘	130.40	7.96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5）第 02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曾世清、居晓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6、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0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02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453 万元，其中 30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1369.60	76.00	货币
2	居晓嵘	130.40	7.24	货币
3	谷赢投资	302.00	16.76	货币
合计		1,802.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6]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2 万元，实收资本 1,80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

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7、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2万元增加至1,92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26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315万元，其中12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1369.60	71.04	货币
2	居晓嵘	130.40	6.76	货币
3	谷赢投资	302.00	15.66	货币
4	谷粮企管	126.00	6.54	货币
合计		1,928.00	100.00	

2016年8月19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6]第03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6年8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928万元，实收资本1,92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7月29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8、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12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苏审（2016）312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4,650,833.65元。

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6）第1869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67.89万元。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原股东曾世清、居晓嵘、谷赢投资、谷粮企管共4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发起人协议书》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定的净资产24,650,833.65元，按1:0.7821236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928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370,833.6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13,696,000	71.04	净资产折股
2	谷赢企管	3,020,000	15.66	净资产折股
3	居晓嵘	1,304,000	6.76	净资产折股
4	谷粮企管	1,260,000	6.5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9,28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5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苏验（2016）54号《验资报告》，确认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1,92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1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59657251W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 西安鸿基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1653989X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第 4 幢 3 单元 8 层 30801 号房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海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空气洁净设备、水净化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防静电设备、实验室设备、检测仪器、节能设备、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及耗材的设计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西安鸿基股本变化情况

(1) 2014 年 1 月，西安鸿基设立

根据设立时各股东确认的有限公司章程记载，西安鸿基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鸿基洁净	25.50	51.00	货币
2	朱海明	15.50	31.00	货币
3	王昭	9.00	1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西安鸿基设立后，未进行股权变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091653989X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朱海明；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第 4 幢 3 单元 8 层 30801 号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空气洁净设备、水净化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防静电设备、实验室设备、检测仪器、节能设备、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及耗材的设计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二）苏州朗基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547609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005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化肥；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并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朗基股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12 月，苏州朗基设立

2004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资人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940299-yc）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11130052 号]，核准的名称为“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苏州朗基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苏州朗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基洁净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苏州朗基设立后，未进行股权变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235476094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金一；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005 室；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化肥；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并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苏州铁树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9F02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8 号厂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世清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不锈钢治具、不锈钢器具、卫生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铁树股本变化情况

(1) 2017 年 6 月，苏州铁树设立

2017 年 6 月 9 日，苏州铁树取得《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名称系统初审通知书》，名称为“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苏州铁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苏州铁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鸿基洁净	300.00	60.00	货币
	远洋医药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铁树 40%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缴出资 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铁树 100% 股权。

2018 年 1 月 12 日，苏州铁树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 20 万元转让给鸿基洁净，公司变更成为一人

公司（法人独资），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公司参股子公司

（一）上海玛衡

名称	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54441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146号一幢楼3层3003室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文华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检测仪器，实验室设备，玻璃制品、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一类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工业成套设备，过滤器，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文华	612	51
	鸿基洁净	588	49
	合计	1,200	100
经营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文华；监事：居英俊		

（二）江阴润天真空设备

名称	江阴市润天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3093660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阴市南闸观山村东盟路8号		
注册资本	2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苹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真空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他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苹	140.40	54

	吕江强	59.80	23
	鸿基洁净	59.80	23
	合计	260.00	100
经营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萃；监事：吕江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曾世清，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曾爱国，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湖北省鄂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主管、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3、金一，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在苏州恒元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外贸助理；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苏州朗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4、陈百明，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在长风机械厂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03年11月在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在飞达仕室内质控有限公司任资深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仪器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5、伍晓敏，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女，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任会计科长；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在苏

州浦项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健，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任生管部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在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巡检；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信息服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信息服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杨志林，系股份公司监事，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班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售后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售后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3、任志强，系股份公司监事，男，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宁波斯普瑞茵技术有限公司任制程检验员；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质量服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量服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曾爱国，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基本情况”。

2、陈百明，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基本情况”。

3、刘斌辉，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2月至1994年8月在淮安市化肥厂任电工主管；1994年9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扬州华新净化公司任工程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4、伍晓敏，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基本情况”。

5、曾婉，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湖北省武汉市空军雷达学院任图书管理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在广东省中山市四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资金会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39.69	4,058.58	3,373.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4.66	2,497.55	1,62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7.72	2,492.98	1,613.20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0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29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0%	37.79%	51.54%
流动比率（倍）	2.45	2.43	1.74
速动比率（倍）	1.73	1.81	1.2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2,717.58	3,392.63	4,633.57

净利润（万元）	117.11	100.55	6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75	111.78	6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3	67.58	4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06	78.81	51.24
毛利率（%）	30.41	27.86	22.65
净资产收益率（%）	4.88	5.29	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8	3.73	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6	2.69	3.33
存货周转率（次）	1.79	2.76	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1.21	173.76	-62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0	-0.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罗建成

项目小组成员：罗建成、钱轶俊、刘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肖翔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902 室

联系电话：0512-6558 8369

传真：0512-6507 6302

经办律师：徐其干、孙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志强、杨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淳、毛为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设立至今专注于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安装工程服务，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制药、电子、实验室等行业的无菌无尘环境。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16项。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空气净化设备、制药专用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医疗专用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设备、防静电设备、专用工器具、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空调系统、环境检测仪器、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承接网络工程维护、节能设备租赁业务；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三家，分别为西安鸿基，苏州朗基和苏州铁树。

西安鸿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空气洁净设备、水净化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防静电设备、实验室设备、检测仪器、节能设备、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及耗材的设计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报告期内，西安鸿基主营业务为销售鸿基洁净生产的空气净化设备。

苏州朗基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化肥；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并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苏州朗基主要从事鸿基洁净生产的空气净化设备境外销售业务。

苏州铁树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不锈钢治具、不锈钢器具、卫生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苏州铁树未实际经营。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鸿基洁净专注于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如下：

1、设备系列

公司设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净化设备及环境检测仪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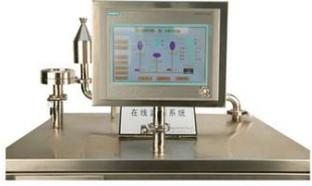
(1) 空气净化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展示图
MACP 系列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超薄低功耗噪音空气处理装置，主要用于改善环境提高洁净度，微生物，除去烟尘，特别提高局部环境洁净度和预防传染（污染）源扩散具有独特的效果。	
AS 系列风淋室	通用性较强的局部净化设备，安装于洁净室与非洁净室之间的隔墙处，用于人员或物体进入洁净区时的吹淋除尘。	
AS-800A 自动移门风淋	通过光电感应开关实现两门互相联锁，自动开闭，为人（货）进出提供便利。喷淋实行自动控制，循环风设计保证非吹淋状态下风淋区的洁净度，无底盘及门槛配置为货车进出提供了方便。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展示图
洁净工作台	通用性较强的局部净化工作台，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轻触型开关调节风量大小，保证工作区风速始终处于理想状态。	
PSC 系列洁净保管柜	适用于电子、机械、精密仪器、制药、生物工程等行业中成品或半成品的保管和存放。送风机组采用风速可调系统，气流流型为水平单向流。	
POV 系列洁净烘箱	适用于电子、机械、制药、生物工程、光学等行业中无尘高热固化和消毒，是洁净环境中的专用烘箱。	
无尘衣柜	可避免无尘衣在更衣室存放时的污染。安装容易。可制作为一体和分体，移门和围帘式。内部洁净度为 ISO5~ISO8 级。可依需要增加换气次数，下方可设水槽吸收颗粒物。	

(2) 环境检测仪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展示图
------	------	-------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展示图
悬浮粒子 在线监测系统	可以对所监测环境空气中悬浮粒子的粒径和数量分布进行自动的，连续的监测和记录，同时产生报表，当监测环境中的尘埃颗粒状态超过警戒线和纠偏线时，该系统能自动激发声光报警，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从而帮助确保所监测的关键环境中的颗粒状况处于正常状态，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Y09 系列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根据尘埃颗粒的光散射原理设计制造。尘埃颗粒在光的照射下，产生一定强度的散射光，其散射光强度与颗粒粒径成一定比例，因此检测散射光的强度可测定颗粒的大小，而光脉冲的个数即为相应颗粒的颗数。	
FL-100 型风量仪	国内独家生产。电池供电一次使用 30 小时，可充电。可储存 99 个风口的测量数据，可随意翻阅、删除、打印和记录。测量范围：风量 100~3000km ³ /h。	
SPM10 悬浮颗粒检测仪和 SPM100 粉尘检测仪	采用了光闪射原理、运用国际新型的探测空气中粉尘质量浓度的传感器，是集光学和激光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精密机械、空气动力学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	
FKC 系列浮游空气尘菌采样器	根据颗粒撞击原理和等速采样理论设计，采样直接，采集口风速与洁净室内风速基本一致，能更准确的反映洁净室内的微生物浓度。采样时，带尘菌空气高速通过微孔，被撞击在培养皿内的琼脂表面；这些活体微生物在培养过程中，发生动态再水化过程，高速生长，从而更快得出结果。	
FKC-0S 在线微生物采样器	FKC-0S 基于安德森撞击原理，撞击速度 12m/s，相当于安德森撞击等级 6 级。仪器内的抽吸装置将空气通过多孔盖（采样头）吸入，撞击到涂有琼脂培养基的 90mm 培养皿上，空气中的微生物即被“捕获”到琼脂培养基上。取出培养皿在适宜条件下培养后，菌落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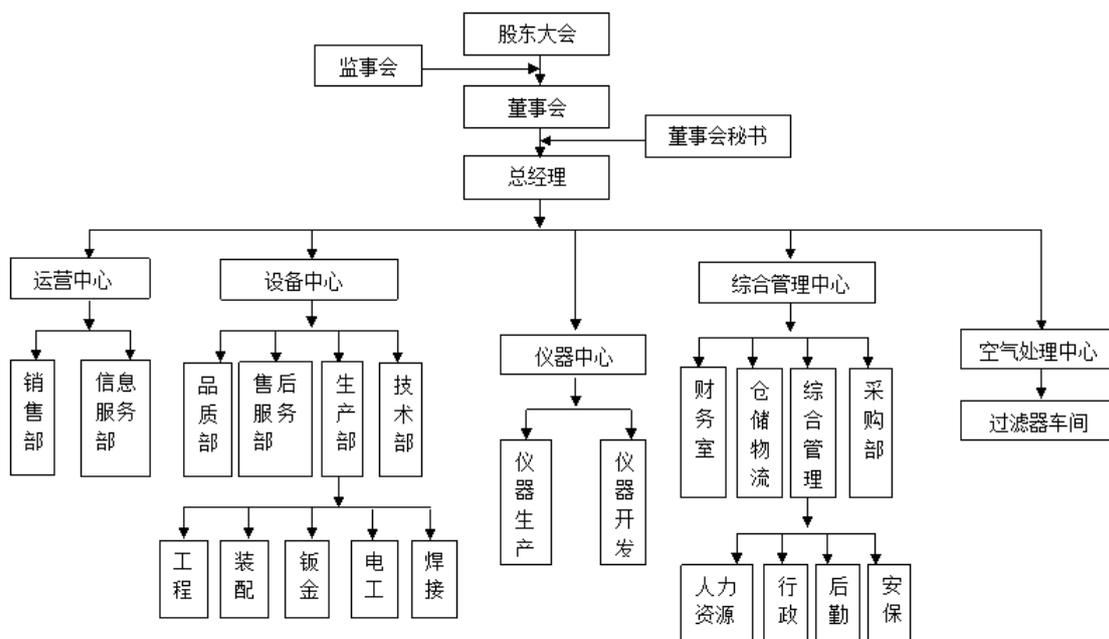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展示图
气溶胶发生器	气溶胶发生器可以发生多分散的粒子，在压力为 20psig 及流量为 50~5400cfm 的范围内，可发生浓度为 10~100ug/L 的气溶胶粒子（AG-230）。气溶胶发生器即产生烟雾的装置，DOP 溶剂（或 PAO 溶剂）倒入发生器容器后，在一定压力或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气溶胶烟雾，将此气溶胶烟雾送入高效过滤器上风侧。	

2、工程系列

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主要包括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机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年度销售计划拟定、实施及推进、完成；负责各市场数据收集、行业及竞争对手分析；建立及维护客户关系。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严格按采购计划采购，做到及时、适用，合理降低物资积压和采购成本；熟悉和掌握市场行情，按“质优、价廉”的原则择优采购。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成本分析及控制、资金出纳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负责公司招聘工作；负责公司绩效、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采购；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在制品、半成品的管理；负责现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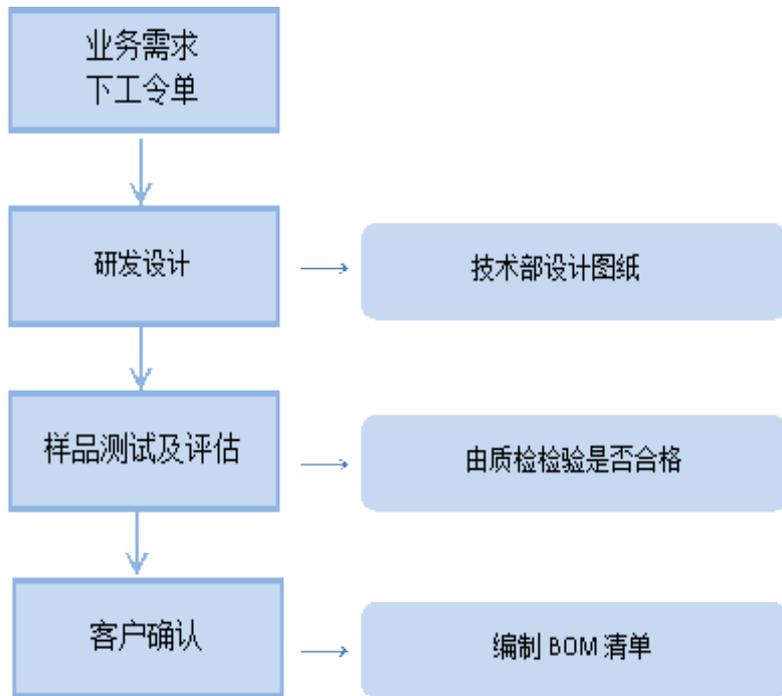
空气处理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生产过滤器相关的产品。
仪器中心	主要负责仪器的开发设计以及生产。
设备中心	主要根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备的生产任务；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操作工艺培训与日常工艺监督等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检验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落实各部门执行。负责售后服务的相关事项。负责公司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外协、生产、销售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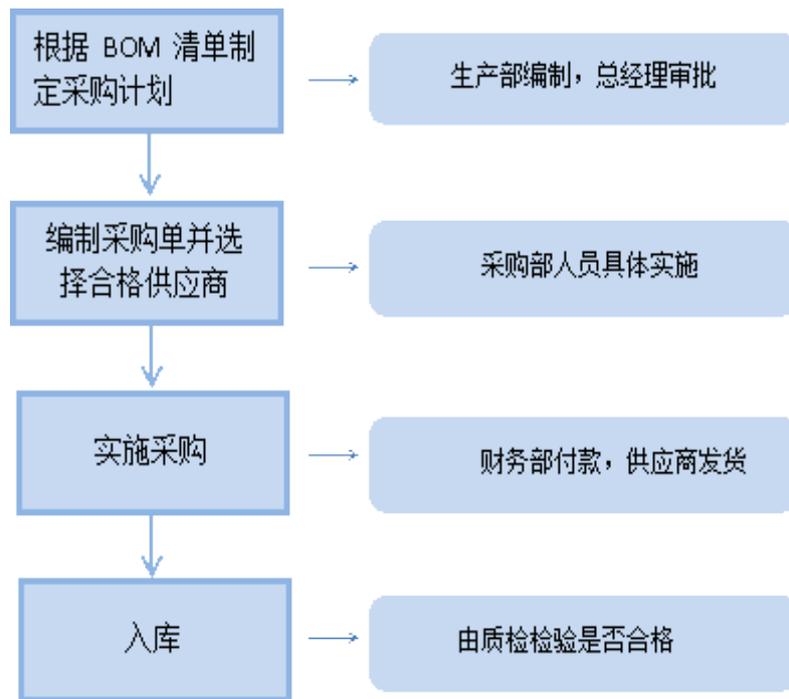
1、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根据销售部的市场反馈，起草新品研发计划并负责对审批后的计划进行具体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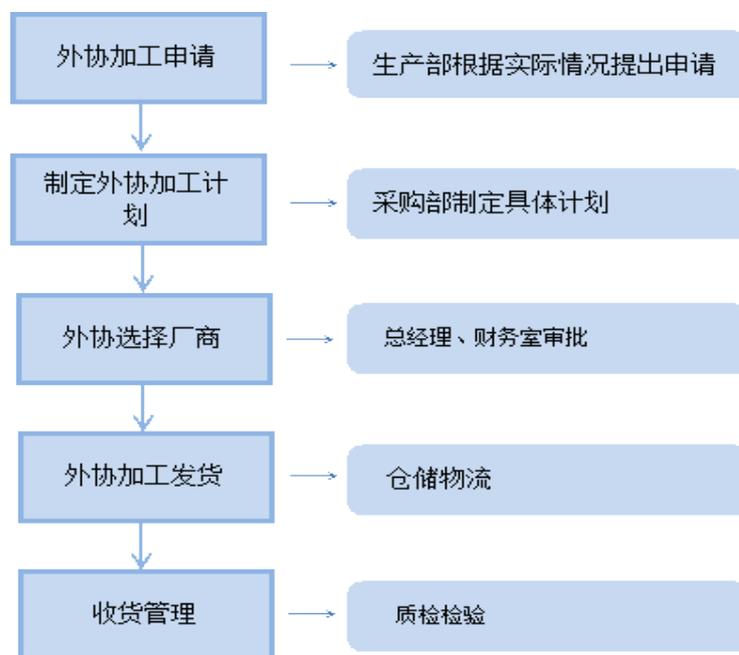
2、原料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生产计划进行原料采购，主要包括不锈钢板、风机等，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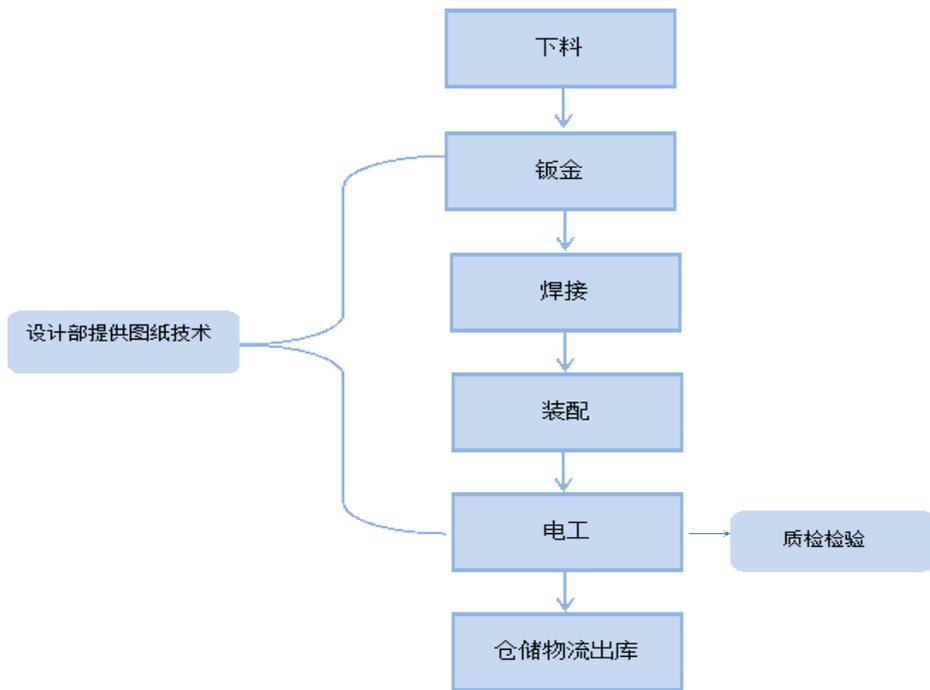


3、外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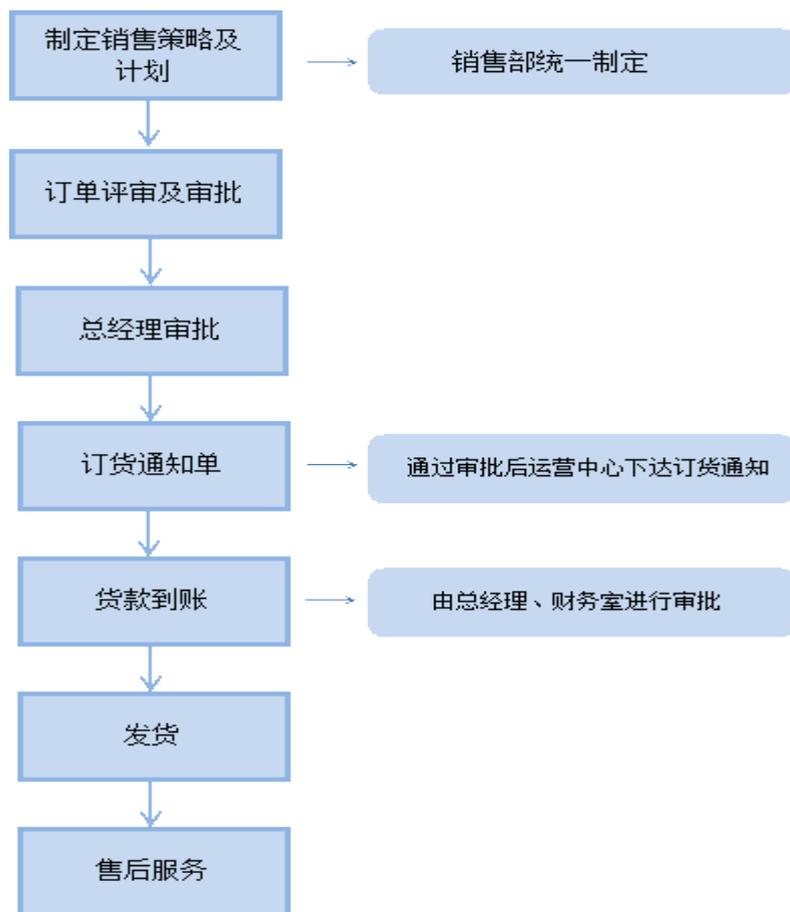
公司的外协内容主要是加工非常规厚度的不锈钢板，通过委托加工的模式，可减轻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公司主要的资源优势集中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上。



4、生产流程



5、产品销售流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开发创新技术并完善现有技术，掌握了一批在国内洁净设备行业较为领先的技术，并且申请了相关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日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一种大流量尘埃粒子计数器的光电传感器

在以一个腔体的几何中心为原点的腔体的横向方向上设置半导体激光器、柱形镜片及消光尾腔；半导体激光器和柱形镜片位于腔体的一侧，消光尾腔位于腔体的另一侧；柱形镜片使激光光源形成一光敏区；在腔体的纵向方向上设置有对称于光敏区分布的第一球面反射镜和第二球面反射镜，第一球面反射镜或第二球面反射镜上设置有小孔，在设置有小孔的第一球面反射镜或第二球面反射镜的后方设置有与小孔相对应的接收装置；腔体的纵向方向上还设置有气路系统。通过本技术可以实现在采样量不低于 50L/min 时能准确检测到尘埃颗粒的大小和数量。

2、一种洁净工作室及洁净度监控系统

该洁净工作室包括洁净机构和工作区，洁净机构包括送风装置和过滤装置，洁净机构还连接有用于检测所述工作区洁净度的检测装置。通过本技术可以实现实时检测工作区尘埃颗粒的大小和浓度，并可以将实时状态传达至远程计算机进行监控，从而实现了洁净工作室的远程在线监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备注
1	发明	一种大流量尘埃粒子计数器的光电传感器	201010223403.4	曾世清	2010-7-12	申请取得
2	发明	一种空气浮游菌采样方法	201010215769.7	曾世清	2010-7-1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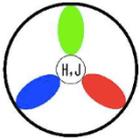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备注
3	发明	一种洁净工作室	201010215784.1	曾世清	2010-7-1	申请取得
4	发明	一种洁净工作室及洁净度监控系统	201010215794.5	曾世清	2010-7-1	申请取得
5	发明	一种含汞废弃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理工艺	201010177788.5	孙斌、陈燕	2010-5-18	受让取得
6	发明	一种含砷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无害化处理工艺	201010177806.X	孙斌、陈燕	2010-5-18	受让取得
7	发明	在线浮游微生物检测仪	201310293526.9	曾世清	2013-7-12	申请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 VHP 等离子气溶胶发生装置	201620538698.7	曾世清	2016-6-6	申请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型无菌隔离器	201620300583.4	曾世清	2016-4-12	申请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过氧化氢汽化装置	201620294911.4	曾世清	2016-4-11	申请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空气质量指示景观树	201520131881.0	曾梓航	2015-3-9	受让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水状态指示树	201520121760.8	曾梓航	2015-3-2	受让取得
13	实用新型	环境质量指示仪	201420128732.4	曾世清	2014-3-20	申请取得
14	实用新型	在线浮游微生物检测仪	201320415960.5	曾世清	2013-7-12	申请取得
15	实用新型	微生物消毒装置	201320372742.8	曾世清	2013-6-26	申请取得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备注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手套检漏装置的对接口	201220136991.2	曾世清	2012-4-1	申请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转运车	201220136993.1	曾世清	2012-4-1	申请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转运车	201220136995.0	曾世清	2012-4-1	申请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浮游菌采样头	201220002285.9	曾世清	2012-1-5	申请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手套检漏装置	201220002291.4	曾世清	2012-1-5	申请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尘埃粒子计数器变送器	201020294110.0	曾世清	2010-8-17	申请取得
22	实用新型	表面粒子计数器	201020255977.5	曾世清	2010-7-13	申请取得
23	外观设计	空气浮游菌采样器	201030276025.7	曾世清	2010-8-17	申请取得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权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品/服务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
1	8551051	苏鸿基 hjclean	9	计数器、声波定位仪器、测速仪（照相）、测量仪器、光度仪、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遥控仪器、热调节装置、氧气转换装置、太阳能电池	鸿基洁净	2011-8-14 至 2021-8-13
2	8347647	意碟小菜	43	餐馆、餐厅、茶馆、饭店、自助餐厅、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自助餐馆、养老院	鸿基洁净	2011-7-28 至 2021-7-27
3	8663859	鸿基	40	光学镜片研磨、废料和垃圾的回收、净化有害材料、空	鸿基洁净	2011-12-28 至 2021-12-27

				气净化、空调设备出租、空间供暖设备出租		
4	8551161	苏鸿基	11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电炊具、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过滤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农业用排灌机、水暖装置、非医用熏蒸设备、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	鸿基洁净	2011-8-14 至 2021-8-13
5	5236826		11	灯罩、热水器、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过滤设备、电暖器	鸿基洁净	2009-5-28 至 2019-5-27
6	1435947 2		11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气体净化装置；实验室用通风罩；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通风罩	鸿基洁净	2015-5-21 至 2025-5-2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取得证书日期
1	悬浮粒子在线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5435 号	2012SR017399	2011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3-6
2	洁净室综合参数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4440 号	2013SR118678	2012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4
3	6H3 手持式空气粒子计数器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60457 号	2013SR154695	201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3
4	FKC-1 浮游空气尘菌采样器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60506 号	2013SR154744	2011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3

4、软件产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详列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鸿基悬浮粒子在线检测软件 V1.0	苏 DGY-2013-E0745	五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28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666,489.8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75,197.87	1,184,934.15	1,890,263.72	61.47
运输设备	1,954,016.81	1,453,509.46	500,507.35	25.61
办公电子设备	687,666.12	411,947.37	275,718.75	40.09
合计	5,716,880.80	3,050,390.98	2,666,489.82	46.64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四) 资质、认证、荣誉情况

1、资质、认证情况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主体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142719	2017-3-9	五年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鸿基洁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316Q20679R0M	2016-8-1	三年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鸿基洁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7]901275	2017-9-26	三年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鸿基洁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0552	2017-2-17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鸿基洁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9893	2017-2-6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鸿基洁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2 号	2017-9-13	五年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632001859	2016-11-3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GT-1 型工业用手套检漏装置	120GX8G2137N	2012-12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Y09-5100 大流量尘埃粒子计数器	120GX8G2136N	2012-12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Y09-SS 型尘埃粒子计数器变送器	120GX8G2138N	2012-12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除尘脚踏垫	130GX8G2594N	2013-11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Y09-SS 在线悬浮粒子大流量多点监测系统	130GX8G2593N	2013-11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微生物灭菌器	150GX8G3237N	2015-12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VHP 空间灭菌器	16GX08G3091N	2016-12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无菌检查隔离器	16GX08G3092N	2016-12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鸿基洁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Y09-3100 型尘埃粒子计数器	16GX08G3093N	2016-12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鸿基洁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2100	2015-1-29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苏州朗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8046	2015-1-28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朗基

2、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	认定时间	认定机构	主体
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1-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鸿基洁净
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6-2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鸿基洁净
3	企业技术中心	2013-11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鸿基洁净
4	江苏质量诚信 5A 级品牌企业	20126-26	江苏中质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鸿基洁净
5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14-7-1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鸿基洁净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提供工程服务行为的说明：

2015 年、2016 年分别发生工程收入 852.77 万元、267.84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提供工程服务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但上述无资质经营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工程服务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机电安装资质但为部分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情况，工程项目已完成验收，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取得机电安装资质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	收入(万元)	比例 (%)	收入(万元)	比例 (%)
净化设备	2,698.99	100.00	3,114.86	92.08	3,780.80	81.60
净化工程			267.84	7.92	852.77	18.40
合计	2,698.99	100.00	3,382.70	100.00	4,633.57	100.00

公司上述净化工程最后一笔工程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2、主管部门意见

公司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

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公司未因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提供工程服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4.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清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公司由于在未取得机电安装资质时从事工程业务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损害挂牌主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与客户进行确认

根据客户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均已通过验收，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程服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违法行为消除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32142719），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17]901275]，未来可以在资质范围内提供相关工程服务。

综上，公司违法情形已通过取得资质证书得到规范，且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处罚，此外，客户已确认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已完成验收，未产生任何纠纷。因此，公司未取得机电安装资质经营的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已得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最后一笔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未取得资质提供工程服务的行为至项目申报之日已过二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资质提供工程服务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清亦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公司由于在未取得机电安装资质时从事工程业务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损害挂牌主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89名，其中母公司员工人数为81名；子公司苏州朗基员工人数为3人；西安鸿基员工人数为3人；苏州铁树员工人数为2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财务部	4	4.49
采购部	3	3.37
仓储物流部	2	2.25
技术部	19	21.34
过滤车间	1	1.12
品质部	2	2.25
生产部	28	31.46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售后服务部	4	4.49
销售部	4	4.50
信息服务部	3	3.37
仪器生产	4	4.49
仪器开发	2	2.25
综合管理	3	3.37
总经办	2	2.25
苏州朗基	3	3.37
西安鸿基	3	3.37
苏州铁树	2	2.25
合计	89	100.00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因此生产部员工较多，公司同时设有财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技术部、过滤车间、品质部、售后服务部、销售部、信息服务部、仪器生产、仪器中心、综合管理、总经办，各自负责资金出纳、原材料采购、仓库管理与收运货、产品技术研发及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营销等事宜。各部门员工人数能满足现阶段部门事务需要。

(2) 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以上	2	2.25
大专及本科	49	55.06
大专以下（含高中）	38	42.69
合计	89	100.00

母公司鸿基洁净共有员工 82 名，其中技术部拥有员工 19 名，占鸿基洁净总员工人数的 23.17%。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8-30 岁	37	41.57
31-50 岁	42	47.19
50 岁以上	10	11.24
合计	89	100.00

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

陈百明，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任志强，系股份公司监事，男，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

工作经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斌辉，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志林，系股份公司监事，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曾迪，系股份公司结构设计师兼销售，男，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在武汉合康变频科技任结构工程师；2012年3月1日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结构设计师兼销售。

王南，系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男，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电气工程师。

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在扬州明兴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

王春丽，系股份公司电气设计师，女，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在新乡市创新电气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在苏州威达焊割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师；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股份公司电气设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电气设计师。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西安鸿基、苏州朗基、苏州铁树共有员工 89 名，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及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认真遵循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

1、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涉及为部分客户提供设备的安装工程服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登记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7]901275《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报告期内，鸿基洁净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园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苏园安证[2017]095 号），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但在 11 月中旬娄葑街道安监办对鸿基洁净进行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

存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安全培训，不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问题。2017年12月13日，园区安监局向鸿基洁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17]230号），鸿基洁净上述行为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的规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给予1.5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安排三名人员进行培训并通过考试，且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作为园区安监局的派出机构及此次履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职责的机构娄葑街道安监办已出具《证明函》，认定鸿基洁净对上述违规事项已进行依法整改，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年12月14日，园区安监局出具《说明》，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认定对鸿基洁净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即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发生上述事项后，公司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责任工作，建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安全设备设施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进一步加强警卫管理，保证公司正常的治安次序和人身财产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公司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并明确了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实施安全工作层层监管、责任到人、奖惩严明；细化了重大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2、环保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

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1月20日，苏州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申报的“年加工洁净工作台600台、风淋室200台、生物安全柜150台、Y09-08A计数器400台、FKC-1B采样器500台、不锈钢制品（货架、桌子、凳子）1000台、传递窗500台”的项目在申请地址开展建设。

2016年3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认为公司“年加工洁净工作台600台、风淋室200台、生物安全柜150台、Y09-08A计数器400台、FKC-1B采样器500台、不锈钢制品（货架、桌子、凳子）1000台、传递窗500台”已经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017年7月11日，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说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1）化学因素：各岗位所检测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GBZ2.1-2007的要求；（2）物理因素：各岗位所测噪声8小时等效声级强度、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GBZ2.2-2007的要求；（3）汇总：粉尘合格率100%，紫外辐射合格率100%，噪声合格率1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无锡绿池油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废矿物油，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无锡绿地油品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JS0205OOD314-3”号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西安鸿基、苏州朗基为贸易型企业，不涉及环保项目审批、验收等事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苏州铁树申请的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结果已在园区国土环保局网站上公示。

3、消防事项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

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鸿基洁净的经营场所需办理消防备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消防设计备案，目前正在申请施工许可证。

2017年12月29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在消防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26,989,885.57	33,826,966.90	46,335,666.41
其他业务	185,916.49	99,283.75	
合计	27,175,802.06	33,926,250.65	46,335,666.4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设备	26,989,885.57	31,148,552.62	37,807,985.41
工程		2,678,414.28	8,527,681.00
合计	26,989,885.57	33,826,966.90	46,335,666.41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制药、电子、净化实验室等行业内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9 月		
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7,119,094.87	26.20
上海森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1,282.05	8.3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8,821.37	6.73
OPSONIN PHARMA LIMITED	1,296,313.20	4.7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6,664.96	3.12
合计	13,352,176.45	49.14
2016 年度		
HICLEAN TECH LTD	3,381,773.75	9.97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3,148,717.74	9.28
ORION PHARMA LIMITED	1,231,451.18	3.63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1,991.45	3.31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6,153.85	3.08
合计	9,930,087.97	29.27
2015 年度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8,755,369.48	18.90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35,470.09	7.20
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491,965.81	5.38
ORION PHARMA LIMITED	1,774,510.00	3.83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1,662,500.00	3.59
合计	18,019,815.38	38.89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89%、29.27%、49.14%。除公司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板、风机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9月		
苏州克林络姆空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91,452.99	12.07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538.46	6.70
无锡丰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4,625.64	4.74
苏州永泰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4,512.82	4.42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863,247.86	3.48
合计	7,785,377.78	31.41
2016年		
佛山市南海区业欣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395,447.86	5.16
江西实德铝业有限公司	1,302,410.26	4.82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1,298,239.98	4.80
苏州第五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96,581.20	4.42
泰兴市华宏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17,094.02	3.76
合计	6,209,773.32	22.96
2015年		
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	2,991,452.99	11.70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1,855,183.90	7.26
泰兴市华宏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761,742.93	6.89
无锡丰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34,742.74	6.39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86,690.10	5.42
合计	9,629,812.66	37.66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6%、22.96%、31.4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外协情况

1、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外协内容主要为加工部分非常规不锈钢板。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加工费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9月		
苏州丝羽喷涂有限公司	111,187.50	0.45
苏州工业园区亿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780.00	0.19
苏州琳能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1,124.00	0.16
相城区黄桥凯宏金属制品厂	9,899.00	0.04
苏州市相城区星鑫金属喷涂厂	9,870.00	0.04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富乐包装厂	8,825.00	0.04
苏州相城黄桥钦成模具厂	3,480.00	0.01
高新区横塘白玉龙金属材料商行	2,400.00	0.01
苏州鑫灵有色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11.40	0.01
苏州市东吴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1,500.00	0.01
昆山宇奥电子有限公司	128.21	0.00
合计	237,505.11	0.95
2016年		
苏州丝羽喷涂有限公司	30,667.00	0.28
北京中科科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0.24
苏州茂合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7,210.00	0.16
苏州鑫氟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72.60	0.15
苏州环巨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135.28	0.09
苏州鑫灵有色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659.40	0.04
苏州相城黄桥钦成模具厂	3,270.00	0.03
苏州市相城区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3,020.00	0.03
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93.00	0.01

外协厂商	加工费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12,427.28	1.04
2015年		
苏州丝羽喷涂有限公司	61,343.00	0.57
厦门浩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965.81	0.11
苏州虹瑞德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33.01	0.09
苏州环巨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63.14	0.09
苏州竹海模具有限公司	9,000.00	0.08
苏州市创新先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19.75	0.06
苏州鑫灵有色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962.70	0.06
苏州市相城区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5,770.00	0.05
马鞍山市宏达刀具模具厂	4,800.00	0.04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顺发机械工具服务部	4,600.00	0.04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锐杰网板冲孔厂	2,679.12	0.03
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88.00	0.01
合计	132,624.53	1.2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形，通过委托加工的模式，可减轻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公司主要的资源优势集中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上。

2、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

外协加工的价格按照公司产品加工成本核算的结果，加上一定的利润，交由外协厂商确认加工费价格，仓库将材料以外协发料的形式发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以外协成品入库的形式交到仓库，并由生产部进行品质检验合格入库。

3、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机制

产品原料均由公司进行采购，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对产品进行加工并向公司交货，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公司标准，通过严格的检验程序对外协厂商的加工产品进行质量管理。

（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总金额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现选取公司 50 万以上的销售产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菌检查隔离系统	1,224,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水听器楼四层净化改造工程	788,100	2015-1-7	履行完毕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称量罩、层流罩、层流小车	1,04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4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洁净室	550,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5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智能型洁净室	7,520,000	2015-6-1	履行完毕
6	上海禾益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箱体	670,000	2016-8-2	履行完毕
7	葆婴有限公司	负压称量室	865,000	2016-2-23	履行完毕
8	上海森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条凳、洁净衣柜、不锈钢鞋柜等	526,300	2017-1-9	履行完毕
9	上海森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衣柜	2,109,400	2017-1-13	履行完毕
10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洁净棚	1,346,718	2017-2-16	履行完毕
11	上海玛衙制药有限公司	洁净室设备	12,240,000	2016-11-7	履行完毕
12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称量罩、除尘罩	509,500	2017-8-1	正在履行
13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新精烘包 GMP 洁净工作室	1,000,000	2017-10-8	正在履行
14	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	负压称量室	890,000	2017-3-13	正在履行
15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超净实验室构建（改造）工程	568,000	2017-10-31	正在履行
16	江苏林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三、四楼设备安装及工程试车	1,420,000	2017-11-17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现选取公司 25 万以上

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蓝翔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	不锈钢衣柜、鞋柜	54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2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PU 不锈钢手工板	529,135.2	2016-6-14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南海区业欣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纤维垫	530,520	2016-7-31	履行完毕
4	苏州承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箱体	600,000	2016-8-4	履行完毕
5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双玻镁聚氨酯手工板	350,131	2016-1-13	履行完毕
6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双玻镁聚氨酯手工板	697,099.34	2016-11-7	履行完毕
7	苏州蓝翔不锈钢制品厂	不锈钢鞋柜、衣柜	285,000	2016-2-20	履行完毕
8	苏州美迪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设备	380,000	2016-6-10	履行完毕
9	苏州美迪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设备	340,000	2016-12-19	履行完毕
10	苏州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鞋柜、洗手池	300,000	2016-10-6	履行完毕
11	苏州嘉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488,000	2017-1-13	履行完毕
12	苏州全旺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512,000	2017-1-12	履行完毕
13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控屏、显示屏	488,000	2017-5-5	履行完毕
14	苏州市永泰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洁净棚	360,000	2017-8-2	履行完毕
15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510,000	2017-4-10	履行完毕
16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468,000	2017-6-1	履行完毕
17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478,000	2017-6-19	履行完毕

公司子公司苏州朗基 25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康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库	1,060,000	2017-9-2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鸿基洁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至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担保
2	鸿基洁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2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一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担保
3	鸿基洁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1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一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	曾世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4	鸿基洁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3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鸿基洁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年利率 4.85%	曾世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鸿基洁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	300 万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鸿基洁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2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利率 4.35%	曾世清夫妇、曾爱国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鸿基洁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3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鸿基洁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3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年利率 4.35%	曾世清夫妇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正在履行的厂房租赁合同

2017年1月1日，鸿基洁净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将位于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15A号厂房，建筑面积为3717平方米，出租给鸿基洁净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1日，租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1日为月租20元/平方米，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为月租21元/平方米，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为月租22元/平方米。

2017年7月10日，苏州朗基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将位于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18号厂房，建筑面积为3040.64平方米，出租给苏州朗基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7月14日至2020年5月5日，租金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5月5日为月租16元/平方米，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为月租17元/平方米，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为月租18元/平方米。

2017年7月10日，苏州铁树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将位于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18号厂房，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出租给苏州铁树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7月14日至2020年5月5日，租金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5月5日为月租16元/平方米，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为月租17元/平方米，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为月租18元/平方米。

2017年11月3日，西安鸿基与魏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魏然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凯创国际2号楼804室，建筑面积为143.76平方米，出租给西安鸿基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租金为人民币4000元/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结合研发部门的设计方案制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并下达到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并由品质部实施产品质量控制。部分过厚的钢板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企业与甄选好的生产厂商签订生产外协协议，然后将产品要求发送至外协厂家，生产完成后发回公司，并验收入库。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以订单需求为主。对于日常生产使用的标准不锈钢板材、风机等，采购部根据历年平均用量预先采购，维持适量安全库存，而非标准件则按订单采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评价程序，通过评审后该供应商才能成为公司的定点采购单位。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于国内大中型制药生产企业和电子厂商所需的洁净净化产品与设备的销售，采取“直接销售”以及“贸易商买断式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接销售”为其主要商业模式，公司直接与制药或电子企业进行商业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并向其销售洁净室系统产品及洁净净化设备，降低产品的流通成本并最大化满足顾客的需求，最终实现销售。此外，公司还采取“贸易商买断式销售”，即贸易商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直接销售给贸易商，贸易商自行负责销售给终端客户，自行负责销售风险并承担销售责任；该种模式本质上仍为直接销售，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并无管理权限，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于市场营销任务和售后维修任务分担机制的约定。

除上述外，为拓宽产品销售区域，公司在西安设立了子公司西安鸿基，向客户推广及销售鸿基洁净产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朗基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积累，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拥有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在调研、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组织研发力量消化、

吸收，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国家授权的专利 23 项。

（五） 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自身 13 年专注于洁净净化领域，不断引进新技术、研发制造新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凭借具有专业性，技术性的高附加值洁净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升级与市场检验，发展了多家国内大型知名制药企业以及电子企业为固定客户，从而占据了市场份额。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子类“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子类“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中的“资本品（1210）”下的子类“机械制造（121015）”之“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洁净室行业。

2、 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由于洁净室行业为新兴行业，尚无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目前，洁净室行业的管理体系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宏观管理下，由各相关下游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并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制药领域、

电子领域、净化领域等，具体监管部门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公司为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该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2011年3月1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无菌药品的生产所需的洁净区可以分为4个级别。A级：高风险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桶和与无菌制剂直接接触的敞口包装容器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应当用单向流操作台（罩）维持该区的环境状态……
2011年2月1日,《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的和改建的、整体和装配的、固定和移动的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的施工和验收
2015年5月8日,《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十个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个重点领域。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不锈钢、铁板等金属材料以及风机，过滤网等设备，下游市场主要涉及制药、电子、净化等行业。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洁净室能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单向流洁净空气流组织方案的提出和应用于实际工程、世界上第一个洁净室标准(即把洁净室划分为 100,000 级、10,000、100 级三个级别)的颁布,洁净室在美国大量应用于军事工业、电子、半导体、光学、微型轴承、微型电机、感光胶片、超纯化学试剂等工业部门,对当时科学技术和工业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洁净室的建设重点开始转向医疗、制药、食品及生化等行业,并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工业化国家得到广泛的运用。20 世纪 70—80 年代大规模 IC 半导体工业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光电行业和生物制药行业的兴起,使得洁净室技术水平得到迅速提高,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这一增长趋势在以我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中尤为明显。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整个洁净室行业逐渐成熟,洁净室工程行业技术趋于稳定,市场进入成熟期。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取决于电子行业、医药制造等行业的发展。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转移、新兴国家对于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要求的日益提高,全球的洁净室工程市场也不断向亚洲地区转移,亚洲成为洁净室工程行业新一轮的增长极。

我国洁净技术正式起步开始于 1965 年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空气调节研究所和蚌埠绝缘材料厂等单位研制的带波纹隔板的高效空气过滤器。经过了几十年的技术储备和国际交流,我国洁净室技术逐步发展和成熟,但整体上仍与欧美日等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洁净室工程方面,国内企业的施工能力提高较快,但在洁净室建设的规模和技术水平上与先进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厂商中仅有少数企业掌握了高度洁净的洁净室建造技术,大部分企业仍主要从事低端洁净室的建设。在良好的市场需求的刺激下,我国洁净室行业在行内企业数量、行业总体产能上有了较大提高,但大多数均为小型加工企业,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对于供应商认证,产品品质与服务的能力要求较高,能够满足主流高端客户对洁净室产品及服务需求的企业仍然十分有限。因此,国内形成了低端市场相对饱和,中高端市场相对不足的结构性的供不应求。今后,随着下游产业对洁净室环境等级需求的不断提升,洁净室行业工程必须更加细化自身设计质量,以便于更好的满足市场化多变性的需求。

2、行业市场规模

最近几年，由于我国食品、化工、医疗卫生、电子信息等产业的增长速度十分迅速，洁净室工程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期，其市场规模的需求量正在不断增加。尤其是自新版的 GMP-2010 发布和医疗结构改革实施后，极大程度上推动了洁净室产业在食品行业和医药制造行业中的需求量，进而带动了洁净室行业工程的整体需求量，使得行业前景越发的广阔，据我国电子学会估测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我国洁净室行业的生产总值会从 387 亿元人民币快速增长到 945.72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大约 19%。市场规模需求量的不断增长使得领先行业的企业得到快速发展的同时，也迎来了崭新的扩展机遇。

我国正处于中国制造 2025 发展时期，《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与洁净技术关系密切，包括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械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领域。这些领域从研发、生产、使用等流程中都会对洁净技术有所涉及，因此，可预见的是洁净技术将在《中国制造 2025》的浪潮下乘风破浪、迅速发展。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洁净室行业作为一种高新技术产业，对企业的资金、技术、人才素质有着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洁净室行业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下游企业一般较为分散，因此对于企业的销售、服务渠道和网络有着较高的要求，洁净室行业存在着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一般主流大型下游厂商对洁净室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从而对行业内厂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各下游企业一般设定一定的产品认证标准，只有本行业企业达到其设定的质量认证标准才能获取其订单，而不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将无法达到客户的认证标准；同时，由于简单加工环节的利润空间有限，能否掌握面料、导电丝等上游原料生产技术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后进入者将面临更高的技术壁垒。

(2) 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投入，这会阻止资金有限的小型厂商进入洁净技术行业。同时，业内领先的洁净室耗材和服务提供商对下游企业的生产环节介入日趋深入、下游企业同洁净室耗材和服务提供商的联系日益紧密，后进入者建立自身销售渠道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3) 资金壁垒

洁净室行业正处于行业整合的阶段，较强的资金实力是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建立和维护销售渠道的前提；大量小规模单纯贸易型或简单加工型企业已无法适应市场的激烈竞争，进入行业所需的初始资金规模不断增加，资金已成为国内投资者进入行业需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政策扶持

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的规划，标志着我国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序幕拉开。将推动我国制造业创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同时也将带动洁净技术的发展腾飞。

②产业政策支持

洁净行业是新兴行业，为电子、生物、医药、医院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支持行业。随着我国信息产业政策、食品药品 GMP 认证、城乡医疗体系建设等下游行业的有利产业政策的出台，将为净化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洁净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第七项资源与环境技术，政府会在融资渠道、项目审批、税收优惠方面给予扶持。同时，公司转型升级主导产品属于环保节能型典型产品，属于朝阳产业，在污染防治得到日益重视及环保节能理念畅行的今天，其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③下游需求强劲

随着我国半导体和光电子（晶圆、液晶显示器制造等）行业的持续增长，医药、医疗、食品行业对净化产品及服务要求提高，净化行业将会迎来一个快速增

长的时期。

④洁净室行业内创新意识不断增强

我国正处在产业升级的浪潮中，洁净室技术作为配套基础性技术，不同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对洁净室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在不断变化和提提高，为了应对这种挑战，洁净室行业正在积极寻求技术升级，创新意识在不断加强。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管理体制不健全

洁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扶持政策较少，且洁净产品和服务应用的领域广泛，发散性强，尚缺乏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及缺乏统一的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不同下游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遵循不同行业的政策和标准，相关产业政策也依附于各下游产业的产业政策，这导致洁净行业管理体制不健全且有依赖下游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标准的风险；同时由于洁净行业和下游行业缺乏有效的行业协调，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限制了洁净室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医疗、健康、制药等下游行业的监管和提高下游企业生产环境标准，增加洁净行业企业的技术风险，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②缺乏专业技术人才

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对洁净室技术的重视程度与欧美日等先进国家存在差距，该行业的技术储备较弱，从事相关研究的科研院所相对有限。本行业需要的大量综合性、技能型、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特别是洁净室的施工和运行方面的技术人才）缺口较大。技术储备和专业人才的缺乏限制了本行业的技术创新，直接导致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缺乏技术开发能力。

③技术研发相对落后

我国洁净室产品技术相对落后；洁净产品没有形成洁净行业产业聚集，相关企业分散，个体实力薄弱；国内洁净行业整体上与欧美日国家等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高端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与国外企业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我

国先进制造业中使用的洁净检测仪器和自动控制仪器，基本被国外市场垄断；在技术细节方面，与国外洁净行业相比，也存在着较大差距。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上游原材料成本风险

公司设备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由于原材料占产成品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2、下游需求下降风险

作为下游行业的配套性基础设施行业，净化技术的应用依赖于高科技电子、医药、医疗等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从目前发展来看，产业集中电子、生物医药和食品三大行业。目前国内经济环境并不十分稳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可能出现经济下滑风险，电子、半导体等行业收到的经济周期短期负面影响较为严重，其中电子行业、半导体行业作为洁净室行业的主要下游企业，假如其产能压缩，投资缩减，这将在短期内抑制洁净室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容量增长，同时，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的恶化可能向下游企业传导，从而挤压洁净室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

3、市场竞争和价格竞争

目前我国洁净行业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企业众多，规模小，技术实力较低，竞争激烈，存在比较严重的无序竞争现象。目前我国洁净行业生产低端产品的企业较多，主要以控制材料、人力成本等方式降低成本，以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甚至有的企业以“零利润”价格参与市场竞争，扰乱洁净市场健康发展。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的需求会受到下游行业投资状况的影响。下游行业如电子行业中 IC 半导体、光电、光伏等投资规模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由此洁净室工程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此外，下游行业投资建厂基本不受季节性的影响，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经营亦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

洁净室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则较为明显。作为下游行业的配套性基础设施，洁净室的应用依赖于高科技电子、医药医疗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从整体来看，产业集群化发展日益成为电子、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并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目前，洁净室工程的区域市场的分布取决于洁净室下游行业的区域需求，国内大部分洁净室的需求在地域上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福建沿海地区，以及成都、重庆、武汉等高科技企业集中的城市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目前市场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8854）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洁净室系统产品与洁净设备生产企业。公司拥有占地 50000 m²的专业化产品生产基地，1100 m²的产品研发办公楼，520 m²的检测实验室以及 2500 m²的综合办公楼，同时在北京、西安、南京、武汉等城市设置有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办事处。公司作为洁净行业领域专业从事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型企业，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积聚 20 年的净化行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经验并致力于工程模块化洁净系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取得了 20 余项技术专利。

（2）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03929）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的专业服务商。作为专业的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亚翔集成能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是国内洁净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洁净室广泛用于电子、医药、食品、石化、日化、生物工程、航天、军工等领域。

（3）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06118.HK）

公司是一家在中国领先的高端综合服务及产品一体化工程解决方案供货商，面向在中国的知名制药企业及研究机构，并已成为新兴国家中一个快速成长的参与者。公司为客户设立生产设施及创建洁净环境提供高端一体化工程解决方案，二者对制药生产均属至关重要。公司的解决方案涵盖流体与生物工艺系统、洁净室及自动化控制与监控系统、粉体固体系统及 GMP 合规性服务，可在药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从研究、开发、中试车间、商业生产到产品上市)协助客户。公司与合营公司亦从事各种高端制药设备及生命科技耗材的制造、销售及分销。公司的增值一体化工程解决方案乃为客户量身定制，以创设其生产设施。公司协助客户进行系统建设、使用硬件及软件工程及技术，包括就系统设计、设备选择、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技术应用及验证文档提供建议。公司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设备、零件及就可提高客户生产工艺效率及效益的应用技术提供建议。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 13 年来一直专注于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目前，公司已拥有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在空气净化、环境保护、实验室设备等领域拥有国家授权的专利 23 项，有能力把科研成果转换为市场适销的优质产品，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此外公司拥有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包括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上海禾益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尽管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但公司将始终把握空气净化的发展方向和广泛应用的技术前沿，在专用空气净化设备、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无菌灭菌设备等研发制造、物联网智能系统、智能环保系统等创新领域，做专、做精、做新、做强，不断把公司累积的团队创新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和人才储备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工艺及生产技术的专业研究，目前已拥有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在空气净化，环境监测等领域拥有国家授权的专利

23 项，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因此，公司有能力和科研成果转换为市场适销的优质产品，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地区优势

公司位于洁净产业发展迅速的苏州，地处高科技制造业，医疗卫生产业繁荣的长江三角洲，拥有大量潜在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此外，该地区较易吸引高技术人才的加入，促进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升级，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3、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医药制造、高科技电子行业，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制药厂商以及电子制造商。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品牌形象良好，拥有部分稳定优质的客户，如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上海禾益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外贸业务发展迅速，已成功开发部分海外市场，例如孟加拉共和国、越南等。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公开市场的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束缚公司的发展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股份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将秉承“技术优化、研发深化、市场领先、效益争先”的经营理念，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市场赢得需求”的核心价值观，始终把握空气净化的发展方向 and 广泛应用的技术前沿，在专用空气净化设备、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无菌灭菌设备等研发制造、物联网智能系统、智能环保系统等创新领域，做专、做精、做新、做强，不断把公司累积的团队创新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和人才储备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力争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公司发展成长为国内具有综合

竞争能力的空气净化设备、环境监测仪器、消毒灭菌设备的制造厂商，无论在其产能、效能和收益上均有突破性的大幅度提升。

2、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发展目标是：第一，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整合各种生产要素，扩大生产规模，扩充制造种类，2018年在完成医用净化设备和智能检测仪器的数量上有所突破，在实现销售收入上有大幅度提升的基础上，使后两年销售收入和企业盈利显著增长。第二，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在无菌灭菌设备上加大投入，研发出新型常温灭菌设备，在环境监测系统中加大投入，使检测仪器智能化。将传统的净化设备注入互联网+的概验，使设备智能化，提高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在自动化、柔性化和智能化非标设备领域成为知名企业。

3、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要努力提升产品在现有客户、特别是核心客户中的市场份额，降低销售成本；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发新客户，主要开发面向电池行业、医疗领域、环保行业的客户，实现在主营业务市场上即具有开发的深度又具有开发的广度。同时通过参加新产品鉴定会、技术研讨会、行业交流会、行业展会等，不断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扩大市场份额。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追踪国内外非标无菌净化设备的发展动态，在技术领域不断开发无菌、灭菌、环保、检测等产品，其中包括全自动环境在线检测系统、无菌隔离系统、智能空气净化医疗设备，等等。

（3）团队建设计划

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的根本保障。公司将奉行长期以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之道，采取自己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大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同时做好员工职业规划，强化企业全员培训

制度。大力提倡爱岗敬业精神，引导员工把个人理想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结合，在公司内部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公司将落实提高各项工作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管理和员工行为均有章可循。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机制创新，提高工作效率，最终使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4) 融资计划

为克服现阶段公司规模、资金方面的不足，公司一方面要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做到开源节流以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除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外，同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未来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此外公司将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弥补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因此，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此外，在专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017 年 6 月 1 日，鸿基洁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17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公司发起人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变更名称为“苏州谷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及工作方式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外，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海关、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中心、消防、规划建设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期后，公司存在被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专注于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安装工程服务。公司设有运营中心、设备中心、仪器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空气处理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营销、财务及人力资源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清、居晓嵘控制的企业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鸿基、苏州朗基、苏州铁树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子公司”。

2、公司股东谷粮企管

公司股东谷粮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谷粮企管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华亿机电为实际控制人曾世清曾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26576957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锦峰工业园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均兵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机电组件、机械配件、电子组件、电工五金、彩钢板、不锈钢制品、钢结构、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型材弯圆，金属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香料产品的包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13 日，曾世清与范均兵、夏梨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世清将其持有的华亿机电 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范均兵，将其持有的华亿机电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夏梨萍，2015 年 5 月 15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6 月 24 日，曾世清与夏梨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世清将其持有的华亿机电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夏梨萍，2015 年 7 月 2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曾世清不再持有华亿机电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发生，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

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本人亦不会对范均兵就此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除上述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清、居晓嵘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7年11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鸿基股东、执行董事	484,897.06	338,210.05	252,811.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铁树股东	116,522.42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9,294.76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公司副总经理	681,685.00		
其他应收款	王昭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鸿基股东、监事	39,372.50	15,874.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不存在其他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

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由于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各项制度未能得到很好执行，发生多笔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就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并提出了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董事曾世清、曾爱国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由无关联方董事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普通程序表决。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公司各项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建设，从制度和流程上有效规范各关联方的行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 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及专业学习,通过对关联方的确认,做到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事后审计,有效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预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三) 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

此外,2017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外兼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世清	董事长	13,696,000	2,060,000	71.04	5.65	苏州铁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谷粮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小助手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
曾爱国	董事、总经理	-	975,000	-	3.37	苏州朗基监事;苏州铁树监事;西安鸿基总经理;谷赢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百明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00	-	1.04	-
金一	董事	-	450,000	-	1.56	苏州朗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伍晓敏	董事、财务总监	-	100,000	-	0.35	-
杨健	监事会主席	-	120,000	-	0.41	-
杨志林	监事	-	70,000	-	0.24	-
任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	100,000	-	0.35	-
刘斌辉	副总经理	-	300,000	-	1.04	-
曾婉	董事会秘书	-	75,000	-	0.26	-
居晓嵘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1,304,000	-	6.76	-	-
合计		15,000,000	4,550,000	77.80	14.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曾世清与曾爱国系兄弟关系；曾世清、曾爱国与董事会秘书曾婉系叔侄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1、曾世清

曾世清对外控制的企业已在“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中进行披露，其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小牛稳盈十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曾世清持有该合伙企业 150 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1.79%；该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世清持有该合伙企业 300 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 4.48%；该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 谷粮企管

曾世清持有该合伙企业 106.50 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33.81%，该合伙企业的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世清的岳父居元官对外投资的企业，居元官持有该企业 30 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 60%；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工业园区鸿基环境仪器中心（已注销）

曾世清的岳父居元官对外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原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环境监测仪器及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现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为谷赢企管的出资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由曾世清担任，系根据 200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由曾爱国担任，系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曾世清、曾爱国、金一、陈百明、伍晓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系根据 200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杨健、杨志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志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总理由曾世清担任，系根据 200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产生；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总理由曾爱国担任，系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执行董事决定聘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爱国为总经理，陈百明、刘斌辉为副总经理，伍晓敏为财务总监，曾婉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8]1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7,507.72	9,231,513.82	3,147,93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9,460.00	482,500.00	2,953,068.35
应收账款	14,318,624.88	11,225,748.69	12,379,334.46
预付款项	4,361,288.84	3,422,919.06	2,467,442.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4,421.40	666,107.74	1,195,754.12
存货	11,430,791.15	9,677,690.38	8,038,21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669.62	3,176,169.72	174,339.19
流动资产合计	39,277,763.61	37,882,649.41	30,356,094.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1,264.92	257,838.19	546,496.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6,489.82	2,241,047.90	2,708,647.1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69.17	204,288.94	125,63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9,123.91	2,703,175.03	3,380,776.31
资产总计	42,396,887.52	40,585,824.44	33,736,870.5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39,194.30	5,655,175.37	5,176,811.43
预收款项	5,435,979.96	2,273,717.53	4,480,329.67
应付职工薪酬	239,903.00	218,714.00	163,740.00
应交税费	535,207.39	2,043,946.97	820,103.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8,799.33	805,88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50,284.65	15,610,353.20	17,446,87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050,284.65	15,610,353.20	17,446,87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80,000.00	19,28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0,833.65	5,370,833.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93.69	7,893.69	125,952.04
未分配利润	1,518,521.87	271,050.38	1,006,02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7,249.21	24,929,777.72	16,131,976.83
少数股东权益	169,353.66	45,693.52	158,02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6,602.87	24,975,471.24	16,289,99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96,887.52	40,585,824.44	33,736,870.55

2、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75,802.06	33,926,250.65	46,335,666.41
减：营业成本	18,911,443.12	24,474,173.24	35,841,222.48
税金及附加	140,148.99	298,236.61	296,965.74
销售费用	1,559,834.79	1,332,398.00	1,968,754.95
管理费用	4,769,496.29	6,557,030.00	7,825,247.52
财务费用	398,570.73	41,432.66	144,918.27
资产减值损失	481,433.56	39,331.70	-351,02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3,426.73	-236,302.05	-51,503.60
其他收益	265,437.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13,738.34	947,346.39	558,082.47
加：营业外收入	2,400.00	281,052.26	217,02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2,152.26	
减：营业外支出	9.98	3,748.00	1,97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3,64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1,216,128.36	1,224,650.65	773,135.09
减：所得税费用	44,996.73	219,178.32	95,08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131.63	1,005,472.33	678,049.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471.49	1,117,800.89	690,031.67
少数股东损益	-76,339.86	-112,328.56	-11,981.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1,131.63	1,005,472.33	678,049.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471.49	1,117,800.89	690,03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39.86	-112,328.56	-11,981.8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0.05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42,164.34	29,227,549.01	35,047,99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9,166.02	693,371.51	617,51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621.61	11,402,619.36	23,694,959.42
现金流入小计	36,387,951.97	41,323,539.88	59,360,46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6,985.19	18,870,654.71	30,232,87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2,684,027.34	3,434,925.83	3,375,847.0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821.61	967,433.54	859,45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3,246.05	16,312,932.80	31,179,409.98
现金流出小计	41,500,080.19	39,585,946.88	65,647,58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128.22	1,737,593.00	-6,287,12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	52,3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	3,057,67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205.43	152,904.42	685,27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51,205.43	5,152,904.42	1,283,27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794.57	-2,095,230.31	-1,283,273.8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7,68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12,680,000.00	1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672.45	238,788.35	193,68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0,672.45	6,238,788.35	6,193,68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7.55	6,441,211.65	8,706,31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4,006.10	6,083,574.34	1,135,92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1,513.82	3,147,939.48	2,012,01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7,507.72	9,231,513.82	3,147,939.4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80,000.00	5,370,833.65	7,893.69	271,050.38	45,693.52	24,975,47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9,280,000.00	5,370,833.65	7,893.69	271,050.38	45,693.52	24,975,47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471.49	123,660.14	1,371,13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471.49	-76,339.86	1,171,13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80,000.00	5,370,833.65	7,893.69	1,518,521.87	169,353.66	26,346,602.87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5,952.04	1,006,024.79	158,022.08	16,289,99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5,952.04	1,006,024.79	158,022.08	16,289,99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0,000.00	5,370,833.65	-118,058.35	-734,974.41	-112,328.56	8,685,47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7,800.89	-112,328.56	1,005,47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0,000.00	3,400,000.00				7,6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0,000.00	3,400,000.00				7,6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025.02	-79,025.02		
1.提取盈余公积			79,025.02	-79,025.0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0,833.65	-197,083.37	-1,773,750.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70,833.65	-197,083.37	-1,773,750.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80,000.00	5,370,833.65	7,893.69	271,050.38	45,693.52	24,975,471.24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2,000.23	389,944.93	170,003.96	10,711,9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52,000.23	389,944.93	170,003.96	10,711,94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73,951.81	616,079.86	-11,981.88	5,578,04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031.67	-11,981.88	678,04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51.81	-73,951.81		
1.提取盈余公积			73,951.81	-73,951.8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5,952.04	1,006,024.79	158,022.08	16,289,998.9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6,501.70	4,462,046.18	2,535,40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9,460.00	482,500.00	2,953,068.35
应收账款	15,190,373.98	16,388,653.71	12,323,486.79
预付款项	4,203,168.84	3,649,347.06	2,143,082.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1,055.41	312,023.69	941,914.92
存货	11,429,705.69	8,365,337.63	8,038,21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488.34	2,352,391.16	171,568.69
流动资产合计	36,789,753.96	36,012,299.43	29,106,737.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6,264.92	1,512,838.19	1,801,496.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6,670.92	2,094,312.37	2,516,056.4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09.63	131,170.95	125,19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945.47	3,738,321.51	4,442,745.85
资产总计	41,351,699.43	39,750,620.94	33,549,483.8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31,376.30	5,631,993.37	5,176,811.43
预收款项	5,292,496.65	1,992,608.72	4,480,329.67
应付职工薪酬	230,509.00	218,714.00	159,740.00
应交税费	542,297.15	1,758,734.99	817,195.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8,799.33	655,88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96,679.10	15,020,850.41	17,289,96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796,679.10	15,020,850.41	17,289,96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80,000.00	19,28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0,833.65	5,370,833.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93.69	7,893.69	125,952.04
未分配利润	896,292.99	71,043.19	1,133,56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5,020.33	24,729,770.53	16,259,52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51,699.43	39,750,620.94	33,549,483.84

2、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91,934.51	34,294,791.63	46,255,587.91
减：营业成本	18,179,127.88	25,639,347.41	35,544,361.48
税金及附加	137,074.29	296,619.26	296,074.25
销售费用	1,499,516.53	1,325,995.50	1,968,254.95
管理费用	4,099,839.72	6,086,316.85	7,977,519.22
财务费用	244,595.82	163,389.38	146,712.84
资产减值损失	473,232.91	39,853.25	-352,78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26.73	-236,302.05	-51,503.60
其他收益	265,437.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411.12	506,967.93	623,949.24
加：营业外收入		281,052.26	207,0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2.26	
减：营业外支出		3,748.00	1,97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4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57,411.12	784,272.19	829,052.97
减：所得税费用	-67,838.68	-5,977.98	89,53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249.80	790,250.17	739,518.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249.80	790,250.17	739,518.10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06,342.02	25,161,581.48	34,901,24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391.50	474,081.30	607,58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032.47	10,823,961.95	23,611,040.9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37,251,765.99	36,459,624.73	59,119,86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39,229.45	19,420,807.43	29,918,48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791.44	3,159,306.77	3,172,21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5,875.74	929,780.00	847,31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9,323.84	15,380,654.29	31,045,847.00
现金流出小计	39,449,220.47	38,890,548.49	64,983,8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54.48	-2,430,923.76	-5,863,99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	52,3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	3,057,67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776.43	141,316.42	679,43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5,000,000.00	1,5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1,147,776.43	5,141,316.42	2,277,43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23.57	-2,083,642.31	-2,277,43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680,000.00	1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313.57	238,788.35	193,68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0,313.57	6,238,788.35	6,193,68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3.57	6,441,211.65	8,706,31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544.48	1,926,645.58	564,88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2,046.18	2,535,400.60	1,970,5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501.70	4,462,046.18	2,535,400.6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80,000.00	5,370,833.65	7,893.69	71,043.19	24,729,77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280,000.00	5,370,833.65	7,893.69	71,043.19	24,729,77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249.80	825,249.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5,249.80	825,249.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80,000.00	5,370,833.65	7,893.69	896,292.99	25,555,020.33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5,952.04	1,133,568.32	16,259,52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5,952.04	1,133,568.32	16,259,52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0,000.00	5,370,833.65	-118,058.35	-1,062,525.13	8,470,25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0,250.17	790,250.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0,000.00	3,400,000.00			7,6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0,000.00	3,400,000.00			7,6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025.02	-79,025.0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025.02	-79,025.0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0,833.65	-197,083.37	-1,773,750.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70,833.65	-197,083.37	-1,773,750.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80,000.00	5,370,833.65	7,893.69	71,043.19	24,729,770.53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2,000.23	468,002.03	10,620,00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52,000.23	468,002.03	10,620,00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73,951.81	665,566.29	5,639,51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9,518.10	739,518.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951.81	-73,951.81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51.81	-73,951.8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5,952.04	1,133,568.32	16,259,520.36
----------	---------------	--	------------	--------------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的苏亚苏审[2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对营业周期不低于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九)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是指关联方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经济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

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

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六)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九)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公司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二十一) 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本公

司的子公司。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政策

A.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公司销往国内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销往国外的商品，在商品被装运并取得装运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a.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

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工程服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流程：投标→中标签约→施工→竣工验收→结算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月末甲方能够确认工程进度的，公司工程部依据工程图纸、实际工程进度上报工程量，设计部门核定，经甲方确认后，公司财务部按照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及间接费用。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指已发生的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及间接费用。

计算累计完工进度后，合同总收入乘以已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在工程完工后，根据公司与甲方最后的结算金额，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月末甲方能够确认完工进度的项目，公司工程部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表》，上报本月工程进度报量，经甲方审核后并由其经手人、负责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确认后，公司依据经甲方签字盖章的《工程进度表》确认收入。

竣工一次性结算的项目，公司工程部依据工程图纸、实际工程进度出具完工进度表，经设计部门核定后，形成《完工进度审批表》，公司计算确认收入。

公司的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为洁净车间的改造，项目工期较短，除接近报告期末开工的项目外，基本不存在跨期的项目，公司的完工进度确认外部依据为经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和竣工验收单。

(2)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98.99	99.32	3,382.70	99.71	-27.00	4,633.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59	0.68	9.93	0.29			
合计	2,717.58	100.00	3,392.63	100.00	-26.78	4,633.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车间的改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净化设备和净化车间改造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净化设备销售收入和净化工程安装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水电费收入及废料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1,250.87万元，降幅26.78%，主要原因是：（1）公司根据未来的战略规划，放弃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净化车间改造服务，2016年工程服务收入较2015年较少584.93万元；（2）部分客户对净化设备的采购需求下降，如对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较2015年较少333.55万元，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较2015年较少127.25万元。

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79.79%。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净化设备	2,698.99	100.00	3,114.86	92.08	3,780.80	81.60
工程服务			267.84	7.92	852.77	18.40
合计	2,698.99	100.00	3,382.70	100.00	4,63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药工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等，大多信誉较为良好。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收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加强。2017年度未实现净化工程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净化工程项目收入如下：

年度	客户	项目名称	金额
20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水听器楼 104 室净化改造工程	1,201,816.00
2015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智能型洁净室工程	5,633,365.00
2015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新精烘包 GMP 洁净工程建设	1,662,500.00
2016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智能型洁净室工程	1,886,635.00

（4）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区域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海外	366.37	13.48	778.90	22.96	34.61	578.63	12.49
东北地区	162.11	5.97	145.27	4.28	-44.43	261.40	5.64
华北地区	146.90	5.41	235.10	6.93	-66.67	705.34	15.22
华东地区	1,688.02	62.11	1,761.62	51.92	-31.66	2,577.87	55.63
华南地区	163.67	6.02	207.12	6.11	-6.41	221.32	4.78
华中地区	53.59	1.97	81.01	2.39	-5.79	85.98	1.86
西北地区	118.51	4.36	109.88	3.24	-8.91	120.63	2.6
西南地区	18.42	0.68	73.72	2.17	-10.53	82.40	1.78
合计	2,717.58	100.00	3,392.63	100.00	-26.78	4,63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地区及海外销售。随着营销渠道的不断拓展和品牌效应的逐渐提升，公司正逐步向全国市场进行拓展，开发新市场资源。

2、利润来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净化设备	826.44	100.00	894.07	94.59	932.81	88.89
工程服务			51.14	5.41	116.63	11.11
合计	826.44	100.00	945.21	100.00	1,04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49.44 万元、945.21 万元、826.44 万元。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5 年减少 104.2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250.87 万元。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 2016 年的比重为 87.43%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因此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批法。

(2) 成本核算步骤

A.科目设置

设置“生产成本”科目，下设二级科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设三级科目“加工费”、“工资”、“低值易耗品”、“折旧”、“燃料动力”等。

B.成本核算

月末根据领料归集产成品原材料耗用，原材料耗用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直接确认各产品的“直接材料”耗用。

生产部人力成本计入“直接人工”，月末按照产成品的加权工时在生产的各种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编制直接人工分配表。

月末将生产中心的制造费用明细账所归集的费用进行汇总，按照产成品的加权工时在生产的各种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

经过上述程序，当期生产的产成品应负担的各项费用都集中登记在产成品成本计算单中。

结转各产品成本计算单中的完工产品成本，汇总后编制产成品成本汇总表，并据以结转产成品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610.85	86.03	2,038.76	83.64	3,102.06	86.55
直接人工	89.03	4.75	113.18	4.64	139.34	3.89
制造费用	148.93	7.95	274.32	11.26	329.46	9.19
外协成本	23.75	1.27	11.24	0.46	13.26	0.37
合计	1,872.55	100.00	2,437.49	100.00	3,58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净化设备和净化工程，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成本四大类。公司主要采购品种包括板材、空气过滤器、风机、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等，主要通过公开市场采购。

主营业务成本各组成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85%左右。

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减少31.99%，主要为2016年度总体业务量的减少。

4、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净化设备	100.00	30.62	92.08	28.70	81.60	24.67
工程服务			7.92	19.09	18.40	13.68
合计	100.00	30.62	100.00	27.94	100.00	22.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各类净化设备和工程服务构成。

净化设备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主要系：(1) 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逐步转化为产品销售且毛利率较高，(2) 外销收入比例提高，而外销的毛利率较高。

工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8%、19.09%，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因为：(1) 净化工程服务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获取订单采取降低报价的策略；(2)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52.77 万元、267.84 万元、0 万元，工程服务收入总额较小，难以形成较好的规模效应。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亿丰洁淨 (831666)	专业从事净化设备、实验室家具及配套产品、防火新材料、精工五金产品的生产服务供应商,同时承接各类净化工程和实验室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检测服务	金属制品业	27.71%	29.99%
川净股份 (838854)	洁净室集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	33.50%	35.01%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规模仍较小,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有限,随着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毛利率水平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717.58	3,392.63	-26.78	4,633.57
营业成本	1,891.14	2,447.42	-31.72	3,584.12
营业毛利	826.44	945.21	-9.93	1,049.44
营业利润	121.37	94.73	69.75	55.81
利润总额	121.61	122.47	58.40	77.31
净利润	117.11	100.55	48.29	67.80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下降,具体分析见上述“五、(一).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略有波动,同时期间费用变化直接影响利润总额的变化。期间费用分析见下述“五、(二) 期间费用分析”。

(二)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	155.98	133.24	-32.32	196.88
管理费用	476.95	655.70	-16.21	782.52
财务费用	39.86	4.14	-71.41	14.49
三项费用合计	672.79	793.09	-20.20	993.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74	3.93		4.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55	19.33		16.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7	0.12		0.3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24.76	23.38		21.4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公司加强了费用的控制与管理，通过对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内部流程的优化、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在公司范围内建立节约的企业文化等措施，降低期间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9,528.00	96,109.20	86,400.00
运输费	470,619.75	560,657.05	785,788.88
展览费	203,456.52	249,497.76	303,448.81
广告费	105,418.80	49,072.00	240,198.94
维修费	49,171.96	33,106.82	22,812.44
网络服务费	456,365.73	241,625.58	183,466.36
差旅费	143,802.98	102,209.59	346,639.52
其他	1,471.05	120.00	
合计	1,559,834.79	1,332,398.00	1,968,754.95

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展览费、差旅费、网络服务费等。运输费系产品销售运输费一般由公司承担，2016年度较上年下降系销售收入下降，相应产生的运费下降；展览费系公司参加国内外展会所发生的费用；差旅费系销售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用，2016年度较上年下降较多系工程业务收缩，相应产生的差旅费下降；网络服务费为环境监测网络服务费，系销售产品所配套的请外部机构协助的环境监测服务，此项目和产品结构相关，与整体收入变动关联不大，2017年1-9月公司经营中需要物理检测的项目增加导致服务费用上涨。2016年度销售费用

较上期下降 32.32%，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运输费及差旅费相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62,450.95	1,061,741.94	1,101,396.95
招待费	242,187.48	342,969.15	278,034.41
办公费	64,720.85	84,331.18	118,762.42
保险费	36,231.72	48,518.36	52,200.26
差旅费	157,230.20	187,701.54	274,878.00
研发费	2,636,037.90	3,464,599.51	5,133,505.51
租金	467,502.40	350,040.00	223,879.00
折旧费	134,187.80	171,666.67	358,341.11
中介服务费	365,033.68	700,983.13	60,054.15
税费	480.40	2,263.24	11,802.43
通讯费	82,448.43	106,739.64	111,742.32
其他	20,984.48	35,475.64	100,650.96
合计	4,769,496.29	6,557,030.00	7,825,247.52

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楼租金及折旧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和为保持技术领先性而发生的研发支出。2017年1-9月职工薪酬下降系管理人员人数减少，薪酬下降；2016年度差旅费较上年下降系营业收入下降，相应产生的差旅费下降；租金上升系子公司为开拓业务，不再与母公司共用租赁房产、新增租赁办公用房所致。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上期下降 16.21%，主要系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而本期延续上期研发项目支出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00,672.45	238,788.35	193,680.35
减：利息收入	11,054.73	10,489.85	8,858.69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91,413.50	-212,479.47	-74,366.58
加：手续费支出	17,539.51	25,613.63	34,463.19
合计	398,570.73	41,432.66	144,918.27

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均是公司为了使现金流能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费用，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受到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较大，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但总体金额较小。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437.03	278,900.00	207,08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000.00	52,35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0.02	-100.00	7,972.62
所得税影响额			32,554.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7,827.05	329,660.42	182,49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6.01		4,87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6,871.04	329,660.42	177,623.33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306,871.04	329,660.42	177,623.33
净利润（元）	1,247,471.49	1,117,800.89	690,03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600.45	788,140.47	512,408.3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4.60%	29.49%	25.7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销项税额）
营业税	应纳税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工程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 GF201332000296 文件，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新的高新技术企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859，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子公司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5%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最近二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010.47	2,569.52	72,574.22
银行存款	5,278,497.25	9,228,944.30	3,075,365.26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		
合计	5,407,507.72	9,231,513.82	3,147,939.48

2016年末比2015年末增长193.2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

其他货币资金为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单。

2、应收票据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9,460.00	482,500.00	2,953,068.3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9,460.00	482,500.00	2,953,068.3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5,334.60
合计	2,295,334.60

(3)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01,657.83	100.00	1,283,032.95	8.22	14,318,624.88
账龄组合	11,437,285.83	73.31	1,283,032.95	11.22	10,154,252.88

其他组合	4,164,372.00	26.69			4,164,37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01,657.83	100.00	1,283,032.95	8.22	14,318,624.88

续表 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8,929.59	100.00	863,180.90	7.14	11,225,748.69
账龄组合	12,050,248.59	99.68	863,180.90	7.14	11,187,067.69
其他组合	38,681.00	0.32			38,68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088,929.59	100.00	863,180.90	7.14	11,225,748.69

续表 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9,770.02	100.00	750,435.56	5.72	12,379,334.46
账龄组合	13,129,770.02	100.00	750,435.56	5.72	12,379,334.4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29,770.02	100	750,435.56	5.72	12,379,334.4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年9月30日					

1 年以内	3.00	4,612,461.88	40.33	138,373.84	4,474,088.04
1 至 2 年	10.00	4,308,827.06	37.67	430,882.71	3,877,944.35
2 至 3 年	20.00	1,919,387.85	16.78	383,877.57	1,535,510.28
3 至 4 年	50.00	498,606.00	4.36	249,303.00	249,303.00
4 至 5 年	70.00	58,024.04	0.51	40,616.83	17,407.21
5 年以上	100.00	39,979.00	0.35	39,979.00	
合计		11,437,285.83	100.00	1,283,032.95	10,154,252.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0	7,991,696.70	66.32	239,750.90	7,751,945.80
1 至 2 年	10.00	3,074,170.85	25.51	307,417.08	2,766,753.77
2 至 3 年	20.00	723,623.00	6.01	144,724.60	578,898.40
3 至 4 年	50.00	130,565.00	1.08	65,282.50	65,282.50
4 至 5 年	70.00	80,624.04	0.67	56,436.82	24,187.22
5 年以上	100.00	49,569.00	0.41	49,569.00	
合计		12,050,248.59	100.00	863,180.90	11,187,067.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0	10,357,240.03	78.88	310,717.20	10,046,522.83
1 至 2 年	10.00	2,083,357.35	15.87	208,335.74	1,875,021.61
2 至 3 年	20.00	433,765.00	3.30	86,753.00	347,012.00
3 至 4 年	50.00	170,778.64	1.30	85,389.32	85,389.32
4 至 5 年	70.00	84,629.00	0.64	59,240.30	25,388.7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129,770.02	100.00	750,435.56	12,379,334.46

各报告期末,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故到期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2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逐步提高,主要系根据合同要求,一般存在 10%-15%质保金,此部分款项约在项目验收一年或两年后支付。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制药工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等,家数逾 200 家,主要客户有河北欧绅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格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大多信誉较为良好,通常都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4,372.00	1 年以内	26.69
河北欧绅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653.50	1 年以内 5,700.00 元, 1-2 年 564,000.00 元, 2-3 年 294,953.50 元	5.54
上海格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321.00	1-2 年	4.2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95.00	1 年以内	3.67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790.00	1 年以内	3.56
合计		6,827,231.50		43.75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河北欧绅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653.50	1 年以内 564,000.00 元, 1-2 年 350,653.50 元	7.57
上海格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821.00	1 年以内	6.6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00.00	1-2 年	4.24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725.86	1 年以内	3.76
上海禾益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410.00	1 年以内	3.39
合计		3,100,610.36		25.65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660.06	1 年以内	9.68
河北欧绅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793.50	1 年以内	7.91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	1-2 年	5.1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760.70	1 年以内	4.27

常熟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715.00	1年以内	4.27
合计		4,105,929.26		31.27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集中度略有波动，2017年集中度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期末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上海玛衙制药设备有限公司416万。

总体上来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合理，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亿丰洁净(831666)	川净股份(838854)
1年以内	3	5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20	20	20
3至4年	50	50	30
4至5年	7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经过适当管理权限的审批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较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2,524.84	95.44	3,422,919.06	100.00	2,377,287.78	96.35
1至2年	198,764.00	4.56			26,400.00	1.07
2至3年					14,627.16	0.59

3年以上					49,127.52	1.99
合计	4,361,288.84	100.00	3,422,919.06	100.00	2,467,44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采购货款，各期余额逐步上升主要系上游供应商为加快回款，双方签订合同时，对方均要求公司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所致。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9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617.78	1年以内	24.04
苏州鸿奥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320.23	1年以内	18.24
苏州市康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	1年以内	7.29
苏州美迪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61.00	1年以内	6.49
泰兴市华宏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44.68	1年以内	4.97
合计		2,661,543.69		61.03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苏州美迪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3.37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316.62	1年以内	16.22
苏州蓝翔不锈钢制品厂	非关联方	335,000.00	1年以内	9.79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800.00	1 年以内	9.05
苏州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620.00	1 年以内	6.94
合计		2,237,736.62		65.38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上海三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254.00	1 年以内	30.81
泰兴市华宏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260.77	1 年以内	15.45
无锡联众控湿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12.97
苏州美迪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79.77	1 年以内	10.42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8,548.89	1 年以内	3.18
合计		1,797,243.43		72.8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3,267,557.51	100.00	53,136.11	1.63	3,214,421.40

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45,785.77	32.01	53,136.11	5.08	992,649.66
其他组合	2,221,771.74	67.99			2,221,771.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67,557.51	100.00	53,136.11	1.63	3,214,421.40

续表 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637.34	100.00	12,529.60	1.85	666,107.74
账龄组合	324,553.29	47.82	12,529.60	3.86	312,023.69
其他组合	354,084.05	52.18			354,08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8,637.34	100.00	12,529.60	1.85	666,107.74

续表 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1,697.36	100.00	85,943.24	6.71	1,195,754.12
账龄组合	1,028,886.36	80.28	85,943.24	8.35	942,943.12
其他组合	252,811.00	19.72			252,81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1,697.36	100.00	85,943.24	6.71	1,195,754.1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年9月30日					
1年以内	3.00	791,892.46	75.72	23,756.78	768,135.68
1至2年	10.00	213,993.31	20.46	21,399.33	192,593.98
2至3年	20.00	39,900.00	3.82	7,980.00	31,920.00
合计		1,045,785.77	100.00	53,136.11	992,649.66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0	284,653.29	87.71	8,539.60	276,113.69
1至2年	10.00	39,900.00	12.29	3,990.00	35,910.00
合计		324,553.29	100.00	12,529.60	312,023.69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0	242,077.10	23.53	7,262.31	234,814.79
1至2年	10.00	786,809.26	76.47	78,680.93	708,128.33
合计		1,028,886.36	100.00	85,943.24	942,943.12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71,901.00		41,157.10
非关联方往来款	217,288.26		717,288.26
关联方往来款	2,221,771.74	354,084.05	252,811.00
押金	756,596.51	324,553.29	270,441.00
合计	3,267,557.51	678,637.34	1,281,697.3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和拆借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公司的备用金主要为销售人员或管理人员的暂支款项，主要用于相关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参加展会等事项所需的差旅费用。备用金款项均需借款人先行填列暂支单，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借支。通过暂支行为满足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需求，有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资金拆借款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前已全部归还完毕。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9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曾世清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899,294.76	1年以内	27.52
刘斌辉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681,685.00	1年以内	20.86
朱海明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484,897.06	1年以内 304,379.00,	14.84

				1-2年 180,517.66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68,136.00	1年以内 117,376.00,1-2年 150,760.00	8.21
胡宝宏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往来款	217,288.26	1年以内	6.65
合计			2,551,301.08		78.0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朱海明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338,210.05	1年以内	49.84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760.00	1年以内	22.22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20,100.00,1-2年 39,900.00	8.84
北京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0.00	1年以内	3.68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2.95
合计			593,970.05		87.5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胡宝宏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往来款	667,288.26	1~2年	52.06
朱海明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52,811.00	1年以内	19.72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4,441.00	1年以内 74,320.00,1~2年 50,121.00	9.72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40,600.00,1~2年 19,400.00	4.68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2年	3.9

合计			1,154,540.26		90.08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存货情况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3,879,085.68		3,879,085.68	33.94
库存商品	300,418.80		300,418.80	2.63
发出商品	5,969,104.85		5,969,104.85	52.22
在产品	1,282,181.82		1,282,181.82	11.22
合计	11,430,791.15		11,430,791.15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5,229,020.55		5,229,020.55	54.03
库存商品	1,612,352.75		1,612,352.75	16.66
发出商品	1,792,470.69		1,792,470.69	18.52
在产品	1,043,846.39		1,043,846.39	10.79
合计	9,677,690.38		9,677,690.38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4,727,248.62		4,727,248.62	58.81
库存商品	374,175.64		374,175.64	4.65
发出商品	2,015,253.12		2,015,253.12	25.07
在产品	921,538.80		921,538.80	11.46
合计	8,038,216.18		8,038,216.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无菌超净设备及洁净室工程建设，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按照订单式生产发货，客户众多，遍布华东地区及海外。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板材、空气过滤器、风机、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等，进行钣金、焊接、装配、电工等工序后销售给客户。各道工序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故存在在产品。发出商品余额为期末已发货而客户尚未验收结算的商品，2017 年下半年客户订单增加，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业务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金额小幅上升，系洁净行业仍处于上升期，公司进行一定的备货所致，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的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量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存货库龄基本正常，不存在跌价情形，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行为。

7、其他流动资产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	22,366.04		
装修		5,208.31	
保险费	16,591.20	22,850.56	21,671.2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0,698.33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24.57	821,116.61	
应退税金	27,895.48		141,519.38
网络服务费	472.27	191,870.24	11,148.53
ERP 软件服务费	25,921.73	135,124.00	
理财产品		2,000,000.00	
合计	215,669.62	3,176,169.72	174,339.19

8、固定资产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1-9月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2,334.62	1,951,726.22	521,614.53	4,865,67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863.25	2,290.59	166,051.59	851,205.43
(1)购置	682,863.25	2,290.59	166,051.59	851,205.43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75,197.87	1,954,016.81	687,666.12	5,716,880.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9,786.93	1,251,674.27	363,166.27	2,624,62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147.22	201,835.19	48,781.10	425,763.51
(1)计提	175,147.22	201,835.19	48,781.10	425,76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84,934.15	1,453,509.46	411,947.37	3,050,390.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0,263.72	500,507.35	275,718.75	2,666,48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2,547.69	700,051.95	158,448.26	2,241,047.90

2016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6,509.84	1,987,298.66	416,262.45	4,820,07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324.78	41,227.56	105,352.08	152,904.42
(1)购置	6,324.78	41,227.56	105,352.08	152,904.42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00.00	76,800.00		107,300.00
(1)处置或报废	30,500.00	76,800.00		107,300.00
4. 期末余额	2,392,334.62	1,951,726.22	521,614.53	4,865,675.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9,883.88	994,906.00	306,633.89	2,111,42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429.36	329,728.27	56,532.38	613,690.01
(1)计提	227,429.36	329,728.27	56,532.38	613,69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26.31	72,960.00		100,486.31
(1)处置或报废	27,526.31	72,960.00		100,486.31
4. 期末余额	1,009,786.93	1,251,674.27	363,166.27	2,624,627.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2,547.69	700,051.95	158,448.26	2,241,047.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6,625.96	992,392.66	109,628.56	2,708,647.18

2015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6,167.95	1,987,298.66	391,330.45	4,134,79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341.89		24,932.00	685,273.89
(1)购置	660,341.89		24,932.00	685,273.89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16,509.84	1,987,298.66	416,262.45	4,820,070.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8,744.36	633,751.53	253,875.16	1,476,37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139.52	361,154.47	52,758.73	635,052.72
(1)计提	221,139.52	361,154.47	52,758.73	635,05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09,883.88	994,906.00	306,633.89	2,111,423.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6,625.96	992,392.66	109,628.56	2,708,647.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7,423.59	1,353,547.13	137,455.29	2,658,426.0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8,647.18 元、2,241,047.90 元及 2,666,489.82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6,169.06	201,369.17	875,710.50	131,480.33	836,378.80	125,632.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5,390.73	72,808.61		
合计	1,336,169.06	201,369.17	1,361,101.23	204,288.94	836,378.80	125,632.73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5,1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注：抵押借款均为实际控制人曾世清、居晓嵘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并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2、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3,346.46	80.25	5,011,026.24	88.61	3,808,010.06	73.56
1至2年	408,015.64	8.61	206,948.81	3.66	343,759.40	6.64
2至3年	152,320.81	3.21	56,693.40	1.00	573,158.55	11.07
3年以上	375,511.39	7.92	380,506.92	6.73	451,883.42	8.73
合计	4,739,194.30	100.00	5,655,175.37	100.00	5,176,81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各期余额波动不大。

(2)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9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克林络姆空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0.55
苏州永泰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220.00	1年以内	10.43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0	1年以内	6.92
苏州工业园区亿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88.00	1年以内 103,877, 1-2年 192,011	6.24
苏州智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10.26	1年以内	5.41

合计		1,874,518.26		39.55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223.57	1年以内	19.19
苏州第五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7.68
泰兴市华宏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69.51	1年以内	4.58
苏州承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00.00	1年以内	4.39
苏州华佳空气过滤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41.79	1年以内	3.65
合计		2,799,134.87		49.5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年 200,000, 2-3年 500,000, 3年以上 100,000	15.45
青岛汇通源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9.27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百顺五金厂	非关联方	437,309.00	1年以内 398,214, 1-2年 39,095	8.45
苏州华佳空气过滤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174.87	1年以内	4.54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21.60	1年以内	3.73
合计		2,145,605.47		41.4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35,979.96	100.00	2,273,717.53	100.00	4,480,329.67	100.00
合计	5,435,979.96	100.00	2,273,717.53	100.00	4,480,329.67	100.00

预收账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产品销售款，由于上游供应商要求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亦要求对方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预收账款 2017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客户订单增加，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相应预收货款较多。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9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	1年以内	9.82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520.00	1年以内	8.12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00.00	1年以内	5.62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55.00	1年以内	4.7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37.00	1年以内	3.44
合计		1,725,212.00		31.74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354.69	1年以内	27.11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00.00	1年以内	6.28
上海新星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80.00	1年以内	6.18
苏州市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0	1年以内	5.39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00.00	1 年以内	4.66
合计		1,128,134.69		49.62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HICLEAN TECH CO.,LTD	非关联方	1,632,962.13	1 年以内	36.45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0	1 年以内	13.66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724.33	1 年以内	6.60
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 年以内	3.91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0	1 年以内	3.66
合计		2,879,686.46		64.27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18,714.00	2,427,878.77	2,406,689.77	239,90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337.57	277,337.57	
合计	218,714.00	2,705,216.34	2,684,027.34	239,903.00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3,740.00	3,076,931.27	3,021,957.27	218,71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968.56	412,968.56	
合计	163,740.00	3,489,899.83	3,434,925.83	218,714.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4,446.00	2,950,289.12	3,000,995.12	163,74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851.95	374,851.95	
合计	214,446.00	3,325,141.07	3,375,847.07	163,740.00

(2)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714.00	2,154,914.24	2,133,725.24	239,903.00
二、职工福利费		158,610.69	158,610.69	
三、社会保险费		94,072.98	94,07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000.98	60,000.98	
工伤保险费		16,095.90	16,095.90	
生育保险费		17,976.10	17,976.10	
四、住房公积金		14,354.24	14,354.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6.62	5,926.62	
合计	218,714.00	2,427,878.77	2,406,689.77	239,903.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740.00	2,518,160.00	2,463,186.00	218,714.00
二、职工福利费		225,047.29	225,047.29	
三、社会保险费		136,319.34	136,31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257.42	84,257.42	
工伤保险费		25,303.28	25,303.28	
生育保险费		26,758.64	26,758.64	
四、住房公积金		17,640.48	17,640.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764.16	179,764.16	
合计	163,740.00	3,076,931.27	3,021,957.27	218,714.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446.00	2,508,991.01	2,559,697.01	163,740.00
二、职工福利费		196,474.91	196,474.91	
三、社会保险费		124,950.65	124,950.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970.39	74,970.39	
工伤保险费		24,990.13	24,990.13	
生育保险费		24,990.13	24,990.13	
四、住房公积金		4,085.76	4,085.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786.79	115,786.79	
合计	214,446.00	2,950,289.12	3,000,995.12	163,740.00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6,365.94	276,365.94	
失业保险费		971.63	971.63	
合计		277,337.57	277,337.57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2,331.52	412,331.52	
失业保险费		637.04	637.04	
合计		412,968.56	412,968.56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4,851.95	374,851.95	
失业保险费				
合计		374,851.95	374,851.95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明细表

税种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2,488.06	
增值税	478,995.62	1,554,777.53	645,661.71
营业税			85,92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61.66	102,334.87	50,129.83
教育费附加	22,901.19	73,096.39	36,959.59
印花税	1,023.00	1,190.57	1,254.23
各项基金	225.92	59.55	168.34
合计	535,207.39	2,043,946.97	820,10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799.33	100.00	805,887.36	100.00
合计			418,799.33	100.00	805,887.3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418,799.33	374,922.08
待支付费用			430,965.28
合计		418,799.33	805,887.36

往来款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尚不够完善，双方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期末已全部偿还；其他为待支付的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账龄结构合理，款项性质正常。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曾世清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418,799.33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18,799.33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曾世清	关联方	关联往来	374,922.08	1年以内	46.52
杨竹青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150,000.00	1年以内	18.61
深圳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106,000.00	1年以内	13.15
颜友钧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97,768.00	1年以内	12.13
苏州小助手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75,580.00	1年以内	9.38
合计			804,270.08		99.8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9,280,000.00	19,28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0,833.65	5,370,833.65	
盈余公积	7,893.69	7,893.69	125,952.04
未分配利润	1,518,521.87	271,050.38	1,006,02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7,249.21	24,929,777.72	16,131,976.83
少数股东权益	169,353.66	45,693.52	158,02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6,602.87	24,975,471.24	16,289,998.91

1、股本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的变动具体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70,833.65			5,370,833.65
合计	5,370,833.65			5,370,833.6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70,833.65		5,370,833.65
合计		5,370,833.65		5,370,833.65

1、2016年资本溢价增加中3,400,000.00元系由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4月以货币方式出资4,53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02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5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8月以货币出资3,150,000.00元其中:人民

币 1,26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8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增加中 1,970,833.65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金额计入当期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93.69			7,893.69
合计	7,893.69			7,893.6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952.04	79,025.02	197,083.37	7,893.69
合计	125,952.04	79,025.02	197,083.37	7,893.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000.23	73,951.81		125,952.04
合计	52,000.23	73,951.81		125,952.04

2016年盈余公积减少 197,083.37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050.38	1,006,024.79	389,944.93
加:本期净利润	1,247,471.49	1,117,800.89	690,03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025.02	73,951.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773,750.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8,521.87	271,050.38	1,006,024.79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3,927.78	3.68	3,788.26	24.79	3,035.61

非流动资产	311.91	15.39	270.32	-20.04	338.08
总资产	4,239.69	4.46	4,058.58	20.30	3,373.69
流动负债	1,605.03	2.82	1,561.04	-10.53	1,744.69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1,605.03	2.82	1,561.04	-10.53	1,744.69

资产总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上升 20.30%，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原因为股东以货币增资。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负债总额波动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75	111.78	69.00
毛利率（%）	30.41	27.86	22.65
净资产收益率（%）	4.88	5.29	5.17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69.00 万元，111.78 万元，124.75 万元，盈利能力逐步向好，主要系虽然公司营收规模有所下降，但公司业务正逐步向毛利率较高的净化设备业务倾斜，毛利率上升较多，同时期间费用有所下降，盈利能力逐渐转好所致。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2.65%、27.86%、30.41%，其中净化设备的毛利率较高，为 25%-30%之间，净化设备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净化工程，因净化工程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采用低价策略，毛利率为 15%-20%之间，公司业务正逐步向毛利率较高的净化设备业务倾斜，因报告期内净化设备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故整体毛利率上升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亿丰洁净 831666	川净股份 838854	公司
毛利率（%）	27.71	33.50	27.86

净资产收益率 (%)	6.29	5.85	5.29
项目	2015 年度		
	亿丰洁净 831666	川净股份 838854	公司
毛利率 (%)	29.99	35.01	22.65
净资产收益率 (%)	13.10	9.37	5.17

与同行业毛利率差异分析见“五、(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8.20	37.79	51.54
流动比率 (倍)	2.45	2.43	1.74
速动比率 (倍)	1.73	1.81	1.2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4%，37.79%，38.20%，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渐转好及 2015 年、2016 年股东以货币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渐转好及 2015 年、2016 年股东以货币增资所致，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亿丰洁净 831666	川净股份 838854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9.50	54.65	37.79
流动比率 (倍)	1.78	1.03	2.43
速动比率 (倍)	1.53	0.69	1.8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亿丰洁净 831666	川净股份 838854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00	52.84	51.54
流动比率 (倍)	2.26	0.94	1.74
速动比率 (倍)	2.03	0.68	1.28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2.69	3.33
存货周转率（次）	1.79	2.76	4.60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位于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地区，大多信誉较为良好；公司对赊销客户信用政策管控到位，货款回款较及时。2017年1-9月较低主要系非年度数据的影响。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成本下降而存货仍保持一定的余额，存货周转趋缓所致。2017年1-9月较低主要系非年度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亿丰洁净 831666	川净股份 838854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1.35	2.69
存货周转率（次）	5.01	1.48	2.76
项目	2015年度		
	亿丰洁净 831666	川净股份 838854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1.73	3.33
存货周转率（次）	6.39	1.55	4.60

见上述分析。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387,951.97	41,323,539.88	59,360,4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500,080.19	39,585,946.88	65,647,58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128.22	1,737,593.00	-6,287,12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794.57	-2,095,230.31	-1,283,2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7.55	6,441,211.65	8,706,319.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4,006.10	6,083,574.34	1,135,925.34

2017年1-9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3,824,006.10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12,128.2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8,794.5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327.55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00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40,000.00元，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00,000.00元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40,000.00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851,205.43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00,000.00元，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0,000.00元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0,672.45元，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6,083,574.34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37,593.0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5,230.31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41,211.65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00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3,057,674.11元，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3,00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52,356.16元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5,317.95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5,152,904.42元，为投资支付的现金5,000,000.00元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52,904.42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2,680,000.00元，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7,680,000.00元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5,0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238,788.35元，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6,000,000.00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38,788.35元。

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135,925.34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87,120.4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3,273.8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06,319.65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为 0.00 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83,273.89 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273.89 元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900,000.00 元，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193,680.35 元，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680.35 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2,128.22 元、1,737,593.00 元和-6,287,120.42 元。2015 年，净利润为正数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主要系 2015 年年初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并于 2015 年度确认了收入以及本年支付了前期供应商货款所致；2016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相差不大；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正数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主要系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 592 万元及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175 万元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171,131.63	1,005,472.33	678,04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1,433.56	39,331.70	-351,028.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763.51	613,690.01	635,052.7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672.45	238,788.35	193,680.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26.73	236,302.05	51,50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9.77	-78,656.21	77,82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3,100.77	-1,639,474.20	-483,88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9,519.61	2,045,892.29	2,418,94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035.97	-724,999.06	-9,507,260.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090.22	1,737,843.00	-6,287,120.42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存货的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预收账款的变动。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175,802.06	33,926,250.65	46,335,666.41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422,612.39	5,033,109.15	5,369,328.16
减：应收票据的借方发生数	4,308,961.22	7,456,503.20	11,143,276.35
减：应收账款原值（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088,576.32	68,695.45	-1,683,531.57
减：应收账款本期转销	20,975.00		169,000.00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162,262.43	-2,206,612.14	-7,028,256.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42,164.34	29,227,549.01	35,047,993.49
----------------	---------------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18,911,443.12	24,474,173.24	35,841,222.48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248,487.35	4,990,767.56	6,004,320.69
减：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37,914.98	177,781.83	166,493.24
减：应收票据贷方发生数	4,462,001.22	9,927,071.55	10,570,044.60
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340,171.00	1,665,319.72	-2,124,564.55
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38,369.78	955,476.60	-867,467.92
加：存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753,100.77	1,639,474.20	483,888.39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计提的各项基金	823,290.68	1,196,538.56	2,367,828.83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修理费等各项非现金支出	131,379.95	222,525.23	249,28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6,985.19	18,870,654.71	30,232,874.61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1,054.73	10,489.85	8,858.69
政府补助	267,837.03	278,900.00	207,080.00
往来及其他	7,907,729.85	11,113,229.51	23,479,020.73
合计	8,186,621.61	11,402,619.36	23,694,959.42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	17,539.51	25,613.63	34,463.19
销售费用	1,430,306.79	1,236,288.80	1,882,354.95
管理费用	1,436,339.24	1,856,758.64	1,441,988.31
往来及其他	11,439,060.51	13,194,271.73	27,820,603.53
合计	14,323,246.05	16,312,932.80	31,179,409.98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世清、居晓嵘（夫妻关系），两方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信息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贸易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贸易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型企业	60.00		投资设立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阴市润天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设备生产销售	23.00		权益法
上海玛衙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备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曾爱国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苏州谷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朱海明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王昭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刘斌辉	高管
陈百明	董事、高管
金一	董事
伍晓敏	董事、财务总监
杨健	监事会主席
杨志林	监事
任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曾婉	董事会秘书
居英俊	居晓嵘之弟
居元官	居晓嵘之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	590,358.97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洁净设备	7,119,094.87		2,491,965.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4/2/11	2015/2/10	是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5/3/6	2015/3/9	是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5/3/11	2015/6/4	是
居晓嵘、曾世清	1,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是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是
居晓嵘、曾世清	3,000,000.00	2015/9/29	2016/9/29	是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4	是
居晓嵘、曾世清	3,000,000.00	2016/10/19	2017/10/18	是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2/11	2015/2/10	是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3/9	2016/3/10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668,005.81	13,053,368.22	31	12,760,284.49	45	-374,922.08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608.32	6,197,267.33	1	6,136,659.01	1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425,122.00	250,000.00	1	422,311.00	1	252,81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374,922.08	2,666,534.08	38	2,710,411.33	22	-418,799.33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1,750.00	1	291,750.00	1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252,811.00	650,830.65	1	565,431.60	1	338,210.05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1,043,871.19	12	1,043,871.19	17	
其他应收款	王昭		15,874.00	1			15,87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7年9月30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418,799.33	5,270,923.03	15	3,952,828.94	9	899,294.76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338,210.05	162,000.00	1	15,312.99	1	484,897.06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681,685.00	4			681,685.00
其他应收	王昭	15,874.00	26,823.50	1	3,325.00	1	39,372.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借方		贷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16,522.42	1			116,522.42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899,294.76	738,524.14	4	1,800,090.49	5	-162,271.59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484,897.06			490,000.00	1	-5,102.94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681,685.00			681,685.00	1	
其他应收款	王昭	39,372.50	627.50	1	40,000.00	1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16,522.42	156,744.00	4	273,266.42	2	

注：表中本期发生次数是根据资金占用实际发生的次数统计得出的。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且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专门的决策制度；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意识不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公司。

（3）股权投资

2016年6月，居英俊将其持有的上海玛衡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0%）转让给鸿基有限，因居英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居晓嵘之弟，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6月27日，鸿基有限、居英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居英俊以0元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玛衡的50%给鸿基洁净，并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107,374.00	4,164,372.00	38,681.00	38,681.00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484,897.06	338,210.05	252,811.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16,522.42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899,294.76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681,685.00		
其他应收款	王昭		39,372.50	15,874.00	
预付账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37,62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曾世清	162,271.59		418,799.33	374,922.08
其他应付款	朱海明	5,102.94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医药）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第一，交易双方因存在关联关系，可以节约大量商业谈判等方面的交易成本，并可保证订单的优先执行，提高交易效率，从而提升自身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

第二，公司向远洋医药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制品，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因当时公司的客户对不锈钢制品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远洋医药生产的不锈钢制品能满足公司的客户订单要求，故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利于获得更优质的服务。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玛衡）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第一，交易双方因存在关联关系，可以节约大量商业谈判等方面的交易成本，并可保证订单的优先执行，提高交易效率，从而提升自身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

第二，公司向上海玛衡销售的产品均为洁净设备，由于洁净设备行业生产厂家众多，虽型号规格需依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定制，但整个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价格相对透明，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获得更多的客户。

其公允性分析如下：

2017年1-9月公司向上海玛衡销售洁净设备一批，销售金额7,119,094.87元，因该批商品属于定制产品，无法与非关联方类似交易进行比较，销售毛利率26.26%，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2016年度，金额依据当时市场行情与客户需求确定，毛利率略低于销售综合毛利率但相差不大，销售价格基本公允。该项目最终用户是TECHNO DRUGS LTD，位于孟加拉国，采购的货物为制药车间净化设备，上海玛衡除了向鸿基采购该笔订单用于外销以外，还销售水系统，制药机械等，上海玛衡2017年1-9月盈亏基本平衡，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等其他利益安排，由上海玛衡负责外销相关事宜，鸿基仅对货物的质量负责且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上海玛衡与最终客户具体负责，且上海玛衡承担该合同项下的汇兑风险，按照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计算的该项目上海玛衡的购销金额价差在5%左右，该笔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

3、关联担保

关联方根据公司贷款需要及银行授信要求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而且有力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为扩大产能，提高经营效益、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4、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但金额不大，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但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尚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金占用款项已经全部清偿。

5、股权投资

上海玛衡主营制药设备、净化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其拥有较为丰富的境外客户资源，如 TECHNO DRUGS LTD（泰克诺制药公司），其为孟加拉国规模较大的制药公司。鸿基洁净参股上海玛衡有利于促进双方紧密合作，其可以通过上海玛衡销售自有产品给终端客户，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因上海玛衡设立后，原股东并未实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0元，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为0元，该价格是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明显损害鸿基洁净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股改评估事项

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869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万元)	3,819.98	4,022.78	5.31
负债总计 (万元)	1,354.89	1,354.89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465.09	2,667.89	8.23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未有明确约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度	无
2016 年度	无
2017 年 1-9 月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第 4 幢 3 单元 8 层 30801 号房，经营范围：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防静电设备、实验室设备、检测仪器、节能设备、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及耗材的设计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报告期内，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7,830.07	677,875.98	513,002.52
总负债	1,025,142.20	584,623.88	190,508.47
净资产	12,687.87	93,252.10	322,494.0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68,053.85	350,856.86	496,665.02
净利润	-80,564.23	-229,241.95	-24,452.81

（二）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

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8 号厂房，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不锈钢治具、不锈钢器具、卫生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7,841.53		
总负债			
净资产	407,841.5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158.47		

（三）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在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005 室，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化肥；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并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8,643.81	7,260,183.18	959,384.19
总负债	642,590.67	5,440,152.43	-3,600.31
净资产	1,926,053.14	1,820,030.75	962,984.5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99,768.96	5,871,247.23	146,467.92
净利润	106,022.39	857,046.25	-37,015.50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未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成员也未能定期改选，三会届次不清且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三会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历次决议的实质效力和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制定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治理制度尚需一段时间，故短期内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世清、居晓嵘夫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曾世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369.60 万股股份，并担任股东谷粮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126 万股股份表决权，两项合计占总股本的 77.58%。曾世清配偶居晓嵘直接持有公司 130.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6%。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够支配公司 84.34% 股份表决权。自公司设立以来，曾世清、居晓嵘一直为公司股东，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曾世清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世清、居晓嵘夫妇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共同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游原材料成本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由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55%、83.64%、86.03%。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下游需求下降风险

作为下游行业的配套性基础设施行业，净化技术的应用依赖于高科技电子、医药、医疗等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目前国内经济环境并不十分稳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可能出现经济下滑风险，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受到的经济周期短期负

面影响较为严重，其中电子行业、半导体行业作为洁净室行业的主要下游企业，假如其产能压缩，投资缩减，这将在短期内抑制洁净室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容量增长，同时，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的恶化可能向下游企业传导，从而挤压洁净室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洁净行业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企业众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低，竞争激烈，存在比较严重的无序竞争现象。目前我国洁净行业生产低端产品的企业较多，主要以控制材料、人力成本等方式降低成本，以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甚至有的企业以“零利润”价格参与市场竞争，扰乱洁净市场健康发展。

（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00万元、111.78万元和124.75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1.24万元、78.81万元和94.06万元，净利润有所增长但仍偏低，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保持技术优势，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后续研发的新产品转换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89%、29.27%和49.14%。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通过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237.93万元、1,122.57万元和1,431.86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9%、27.66%和33.77%，公司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尽管公司的主

要客户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公司将不断优化售前客户信用管理，尽量降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将应收账款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必要时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确保实际坏账率处于较低水平。

（九）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2.49%、22.96%、13.48%，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主要出口国对公司产品进口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措施，但仍无法避免因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为应对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力求将国内市场销售量做到稳中有升；另一方面积极开发一些国际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地区客户，以弥补其他国家地区因暂时经济政治环境变动导致出口下降对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部分销往境外市场，公司对境外客户通常使用美元报价，而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分摊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且对部分客户授予账期，公司存在出口收入结算周期，确认收入到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

（十一）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的暂停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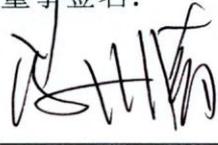
鸿基洁净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到期时间为2020年7月1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尽管公司与出租方合作较为稳定，但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如果到期后无法续租，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新厂房，将面临暂停生产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较大的影响；经营场所的位置转移也将产生额外的费用，故公司存在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的暂停经营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曾世清



曾爱国



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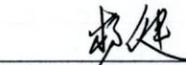


陈百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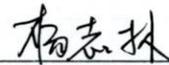


伍晓敏

监事签名：



杨健



杨志林



任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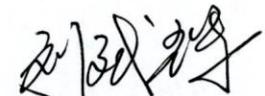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爱国



陈百明



刘斌辉



伍晓敏



曾婉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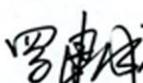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建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罗建成


钱轶俊


刘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其子 孙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accounting fir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军" (Liu Jun).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